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999年3月1日至12日和4月1日)

摘要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四项决议草案和三项决定草案。此外,委员会通过三项决议和一项决定,将提交理事会注意。

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在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决议草案中,大会将通过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并开放供签字、批准和加入,议定书案文见该项决议附件。大会将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除依照《公约》第20条召开的会议之外,在议定书生效后,召开会议以履行议定书规定的职能。决议草案将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便委员会有效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职能,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关于《公约》现况的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议定书现况的资料。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的决议草案一将促请阿富汗所有各方、尤其是塔利班立即终止所有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为。决议草案将促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在阿富汗境内依照不歧视妇女和女童的原则开展所有活动,在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工作中充分纳入性别观点并特别重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决议草案二将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对《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的第260段以及《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继续加以监测并采取行动。决议草案将请秘书长继续审查有关情况,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理事会关于2002至2005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的决议草案三将请秘书长分两阶段拟订2002至2005年的计划。理事会将决定在2000年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第一阶段计划,其中包括开展一项评价,2001年将通过委员会向

理事会提交关于 2002 至 2005 年的新计划。

理事会关于委员会就《北京行动纲要》所指重大关切领域作出的商定结论的决议草案四将赞同妇女地位委员会就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讨论的两个重大关切领域——妇女与保健以及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办法——所通过的商定结论。

委员会关于妇女与保健的商定结论重申了《行动纲要》所确定的目标,建议加速努力给予执行。委员会呼吁提供孕妇护理和基本产科护理,包括急救护理。决议草案要求颁布法律,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并消除因患传染病而蒙受耻辱或遭到社会排斥的现象。它呼吁发展预防性和治疗性保健服务,并向精神失常的妇女和女童提供适当的咨询和治疗。必须研究不同性别在使用和滥用药物、包括麻醉品和酒精的原因和后果方面的差别,并列述了职业保健和环境保健措施,以保护所有部门的女性工作者、包括农工和家庭佣工。委员会建议将性别观点列入为所有保健和服务提供者的开设的课程和提供的训练,并利用保健部门改革和发展提供的机会,有计划地将性别分析纳入保健部门。

委员会关于体制办法的商定结论请各国政府确保各部或各机构的高层管理部门负责履行男女平等的承诺,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活动,并建立有效的监测机制。它请各国政府宣传有报酬工作和无报酬工作之间的关系及其对性别分析的重要性。委员会还促请政府确保查明妇女的需要、权利和兴趣,并将其纳入拟订政策和方案的工作。委员会还请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协调开展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活动,包括拟订国家行动计划和执行《行动纲要》。委员会要求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还要求国际社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拟订性别活动计划,以实现性别均衡。要求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扩大国家机构名录,以便世界各国的机构开展交流。

理事会关于使委员会能够执行其任务的决定草案 1 将决定,委员会在 2000 年之后应继续每年召开会议,会期为 10 个工作日。

理事会决定草案 2 将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可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委员会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随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第 43/1 号决议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平民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强烈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这些准则,请秘书长和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努力促成这些妇女和儿童获释。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委员会关于妇女、儿童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艾滋病)的第 43/2 号决议促请各国政府为感染艾滋病毒的人创造有利的环境,保护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的权利,使易受伤害者有机会获得适当的咨询服务;照料和支助因艾滋病而成为孤儿的儿童;并采取符合妇女和女童需要的长期预防艾滋病政策。委员会促请联合国共同赞助的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协助各国政府确定最佳政策和方案,防止妇女和女童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优先重视非洲妇女和女童的情况。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关于妇女与精神保健、尤其注重特殊群体的第 43/3 号决议请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利用预算外资源编写并分发关于妇女和女童因受创伤、各种形式歧视、剥削、虐待和压迫而造成精神失常的训练手册。委员会促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召开区域专家组会议,以期在顾及性别因素的情况下,按性别和年龄分别对社会心理健康和精神健康情况进行分析,并制订妇女心理健康的指标。委员会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有关机构注意该项决议,并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提供有关资料,供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6
A. 经社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6
B.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1
一.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11
二. 巴基斯坦妇女.....	13
三. 2002-2005 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	15
四.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北京行动纲领》提出的重大关注领域的商定结论.....	15
C.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5
一. 使妇女地位委员会能够继续执行其任务.....	25
二.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 临时议程和文件.....	25
三. 妇女地位委员会特别会议.....	26
D. 提醒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7
第 43/1 号决议. 释放武装冲突中作为人质、包括后来被监禁的妇女和儿童.....	27
第 43/2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28
第 43/3 号决议. 妇女与精神保健,特别强调特殊群体.....	30
第 43/101 号决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之下审议的文件.....	31
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32
三. 开始审查和评价《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和筹备大会 2000 年特别会议.....	40
四.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41
五.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拟订一项公约任择议定书.....	44
六.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6
七.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47
八. 会议的组织.....	48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48

章次	页次
B. 与会者.....	48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8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48
E.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49
附件	
一. 有关重大关切领域的小组讨论情况的摘要.....	50
二.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54
三. 出席情况.....	68
四.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72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经社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下列决议草案,以供大会通过: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

“回顾《北京行动纲要》,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倡议的进程,以便就请愿程序权利拟订一项可尽快生效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任择议定书,

“注意到《北京行动纲要》还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以期到 2000 年能够实现对《公约》的普遍批准,

“ 1. 通过并开放以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其案文列为本决议的附件;

“ 2. 呼吁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各国尽快签署、批准或加入议定书;

“ 3. 强调议定书缔约国应当承诺尊重议定书确定的权利和程序,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根据议定书的规定,开展工作的各个阶段与其合作;

“ 4. 强调委员会在根据议定书履行任务和行使职能时,应继续依循一视同仁、不偏不倚和客观的原则;

“ 5. 请委员会除了根据《公约》第 20 条举行会议之外,还在议定书生效后举行会议,以行使议定书为其规定的职能。这些会议的期限应由议定书缔约国会议决定,于必要时由其审查,但须经大会核准;

“ 6.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施,使委员会在议定书生效后切实地行使议定书为其规定的职能;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¹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²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

³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7. 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公约》现况的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议定书现况的资料。

“附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本议定书缔约国,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的信念,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⁴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男女的区分,

“回顾关于人权问题的国际盟约⁵ 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 (“公约”),其中各缔约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商定毫不拖延地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

“重申他们决心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切实有效的行动,防止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

“兹商定如下:

“第1条

“本议定书缔约国(“缔约国”)承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根据第2条提出的来文。

“第2条

“来文可由声称因为一缔约国违反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而受到伤害的该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或其代表提出。如果代表个人或联名的个人提出来文,应征得该个人或联名的个人同意,除非撰文者能以正当理由证明在未征得该个人或联名的个人的同意时,可由其代表他们行事。

“第3条

“来文应以书面提出并不得匿名。委员会不应收受涉及非本议定书缔约国之公约缔约国的来文。

⁴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⁵ 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第4条

“1. 委员会不得审议一项来文,除非它已确定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或是补救办法的应用被不合理地拖延或不大可能带来有效的补救。

“2. 在下列情况下,委员会应宣布一项来文不予受理,如果:

(一) 同一事项业经委员会审查或已由或正由另外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加以审查;

(二) 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三) 来文明显没有根据或证据不足;

(四) 来文滥用提出来文的权利;

(五) 来文所述的事实发生在本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除非这些事实在该日期之后仍继续存在。

“第5条

“1. 在收到来文后并在确定是非曲直之前,委员会可随时向有关缔约国转递以下要求供该国紧急参考,即视需要采取临时措施,以避免对声称被侵权的受害者造成可能无法弥补的损害。

“2. 委员会根据本条第1款行使斟酌决定权并不意味着来文的是否可予受理问题或是非曲直业已确定。

“第6条

“1. 除非委员会认为,一项来文不可受理而不必通知有关缔约国,否则委员会应在所涉个人同意向该缔约国透露其身份的情况下,以机密方式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根据本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来文。

“2. 在六个月内,接到要求的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以澄清这一事项并说明该缔约国可能已提供的任何补救办法。

“第7条

“1. 委员会应根据个人或联名的个人或其代表提供的和有关缔约国提供的一切资料审查根据本议定书收到的来文,条件是这些资料必须转递给有关各方。

“2. 委员会在审查根据本议定书提出的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3. 审查来文后,委员会应将关于来文的意见和可能有的建议转递给有关各方。

“4. 缔约国应适当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及其可能有的建议,并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答复,包括说明根据委员会意见和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

“ 5. 委员会可邀请缔约国在其此后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中,就其依据委员会可能有的意见或建议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措施,提供进一步资料。

“第 8 条

“ 1.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表明缔约国非常严重地或系统地侵犯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委员会应邀请该缔约国在审查这些资料方面进行合作,并为此目的就有关资料提出意见。

“ 2. 在考虑了有关缔约国可能已提出的任何意见以及委员会所获得的任何其他可靠资料后,委员会可指派一个或多个成员进行调查,并即时向委员会报告。如有正当理由并征得缔约国同意,此项调查可包括前往该缔约国领土进行访问。

“ 3. 在审查这项调查的结果之后,委员会应将这些结果连同任何评论和建议一并转递给有关缔约国。

“ 4. 有关缔约国应在收到委员会转递的调查结果、评论和建议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 5. 此项调查应以机密方式进行,在该程序的各个阶段均应争取缔约国的合作。

“第 9 条

“ 1. 委员会可邀请有关缔约国在其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中包括为响应根据本议定书第 8 条进行的调查所采取任何措施的细节。

“ 2. 委员会于必要时可在第 8 条第 4 款所述六个月期间结束后邀请有关缔约国告知为响应此调查而采取的措施。

“第 10 条

“ 1. 每一缔约国可在签署或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不承认第 8 和 9 条赋予委员会的职权。

“ 2. 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任一缔约国可随时通知秘书长,撤消这项声明。

“第 11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在其管辖下的个人不会因为根据本议定书同委员会联系而受到虐待或恐吓。

“第 12 条

“委员会应在其根据公约第 21 条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包括它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活动的摘要。

“第 13 条

“每一缔约国承诺广为传播并宣传公约及本议定书,便利人们接触委员会意见和建议的资料,特别是涉及该缔约国的事项。

“第 14 条

“委员会应制订自己的议事规则,以便在履行本议定书所赋予的职能时予以遵循。

“第 15 条

- “ 1. 本议定书开放给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签字。
- “ 2. 本议定书须经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 3. 本议定书应开放给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加入。
- “ 4. 加入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第 16 条

- “ 1. 本议定书自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三个月开始生效。
- “ 2. 在本议定书生效后,对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一个国家,本议定书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三个月开始生效。

“第 17 条

“不允许对本议定书提出保留。

“第 18 条

- “ 1. 任何缔约国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案并将修正案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备案。秘书长应立即将任何提议的修正案通报缔约国,请它们向秘书长表示是否赞成举行缔约国会议以便就该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如果至少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举行会议,则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缔约国通过的任何修正案须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准。
- “ 2. 各项修正案经联合国大会核准并经本议定书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依其本国宪法程序接受即行生效。
- “ 3. 各项修正案生效时,它们应对已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的规定以及它们已接受的先前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19 条

- “ 1. 任何缔约国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告退出本议定书。退约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

“ 2. 退约不妨碍本议定书的规定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之日前的根据第 2 条提出的任何来文或根据第 8 条所发起的任何调查。

“第 20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通知所有国家:

“(a) 根据本议定书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b) 本议定书开始生效的日期以及在根据第 18 条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开始生效的日期;

“(c) 根据第 19 条宣告的任何退约。

“第 21 条

“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应交存联合国档案。

“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的经核准无误的副本转递给公约第 25 条所指的所有国家。”

B.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⁶ 国际人权盟约、⁷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⁸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儿童权利公约》、¹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¹¹ 和《行动纲要》¹² 和其他人权文书及国际人道主义法,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⁶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⁷ 大会第 2209A(XXI)号决议。

⁸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⁹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⁰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¹¹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

¹² 同上,附件二。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种族灭绝罪公约》、¹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⁴的缔约国,并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⁵

深为关切在阿富汗境内、特别是在塔利班运动控制的所有地区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继续恶化,继续有证据确凿的报告表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包括她们受到一切形式的歧视,例如剥夺了她们取得保健服务、接受各级和各类教育、在家庭外就业的机会,并一再剥夺了她们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她们的行动自由也受到限制。

欢迎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不断进行的工作,特别是他专注妇女和女童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尤其是在塔利班派别控制的地区内。

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有害的情况对阿富汗妇女和其照管下的儿童的福祉造成不利影响,

欢迎在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的领导下于1997年11月派遣一个性别问题机构间特派团前往阿富汗,考虑到该特派团的报告,希望该团能成为今后处理危机/冲突局势中性别问题的模式。

表示赞赏国际社会给予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支持和声援,支持那些抗议其人权受到侵犯的阿富汗妇女,并鼓励全世界的妇女和男子继续作出努力以引起人们对她们境况的关注和推动立即恢复她们享受人权的能力。

1. 谴责在阿富汗所有地区,特别是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继续严重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针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2. 并谴责塔利班剥夺阿富汗境内妇女取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和有系统地侵犯妇女的人权,包括剥夺妇女受教育和在家庭外就业的机会、行动自由和免遭恐吓、骚扰和暴力的自由,因为这对阿富汗妇女和在她们照管下的儿童的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3. 敦促塔利班和阿富汗其他各方按照国际人权文书,不分性别、族裔或宗教,承认、保护、促进和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4. 敦促阿富汗所有各方,特别是塔利班,立即终止一切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为,并采取紧急措施,以确保:

- (a) 废除一切歧视妇女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 (b) 妇女切实参与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 (c) 尊重妇女工作及其重新就业的平等权利;

¹³ 大会第260A(III)号决议。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¹⁵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d) 妇女和女童享有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重新开放学校,让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

(e) 尊重妇女人身安全的权利并将侵犯妇女身体的人绳之以法;

(f) 尊重妇女的行动自由;

(g) 尊重妇女和女童平等取得保健服务的机会;

5. 鼓励联合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捐助国继续努力,以确保在阿富汗境内联合国支助的所有方案的制定和协调方式都能有助于促进并确保妇女参与这些方案,并确保妇女能与男子平等地受益于这些方案;

6. 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按照《阿富汗战略框架》,确保给予阿富汗人民的所有人道主义援助均以不歧视原则为依据,纳入性别观点,积极设法推动男女共同参与,并促进和平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7. 敦促各国继续特别注意促进和保护阿富汗境内妇女人权并将性别观点纳入其与阿富汗有关的政策和行动各个方面的主流;

8. 欢迎在阿富汗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事处设立性别问题顾问和人权顾问的职位,以确保阿富汗境内的所有联合国方案更切实地考虑和执行人权和性别问题,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 1997 年 11 月阿富汗妇女问题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9. 促请秘书长确保在阿富汗境内的所有联合国活动都是根据不歧视妇女和女童的原则进行的,并确保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内设立的民事单位的工作充分纳入性别观点并特别注意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甄选。

10. 强调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必须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在其工作内充分纳入性别观点;

11. 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执行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领导的阿富汗妇女问题机构间特派团的建议;

12. 促请阿富汗各派,特别是塔利班,确保阿富汗境内所有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得到保护,让他们不受妨碍地开展工作而不论其性别如何。

决议草案二

巴勒斯坦妇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¹¹和《行动纲要》¹²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⁶中有关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的援助的章节,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¹⁶ E/CN.6/1999/2,第四 A 节。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⁷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并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

又回顾其1998年7月28日第1998/10号决议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进一步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⁸因它与保护平民人口有关,

严重关切以色列政府于1998年12月20日暂停执行1998年10月2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怀伊河备忘录》,包括应于1999年5月结束的有关最后解决办法的谈判,

关切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妇女处境仍然困难,又关切以色列继续展开非法的定居点活动造成的严重后果以及经常关闭和孤立被占领领土致使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经济状况恶劣并造成其他后果,

1. 强调它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以及必须迅速充分执行双方已达成的各项协定;

2. 申明尽管中东和平进程因以色列政府不遵守现有协定而实际正在恶化,仍必须加紧努力使和平进程回到实现该区域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轨道上以及在改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境况方面取得具体结果;

3.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障碍;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世界人权宣言》、⁶1907年《海牙公约》¹⁹附件的条例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⁴的规定和原则,以便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5. 要求以色列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便利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儿童返回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家园和产业;

6.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加紧努力,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以便按照其需要创设各种项目,特别是在过渡期间;

7.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对《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以及《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继续加以监测和采取行动;

8.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运用所有可用的办法援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所获进展的报告。

¹⁷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¹⁸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¹⁹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

决议草案三

2002-2005 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6 年 7 月 25 日关于 1996-2001 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的第 1996/34 号决议,其中要求拟订 2002-2005 年期间新计划的草案,

认为新计划草案应考虑到关于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¹² 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大会特别会议的结果,

1.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制订 2002-2005 年期间的计划。计划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包括评价联合国系统进行的活动、遇到的障碍以及现行计划和全系统执行该计划工作中的教训;第二个阶段是制订一个表明日益注重行动和执行工作的新计划;

2. 决定于 2000 年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评价报告和应于 2001 年通过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 2002-2005 年期间的计划。

决议草案四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北京行动纲要》提出的重大关注领域的商定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同妇女地位委员会就《北京行动纲要》提出的重大关注领域商定的以下结论:

一. 妇女与健康问题

妇女地位委员会

1.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²⁰ 特别是其中关于妇女与健康问题的、第四章第 C 节人口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行动纲领》²¹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²

2. 回顾卫生组织《组织法》中所说,健康是在身心健康和社会福利方面处于完满状态,而不仅仅是无疾病或体弱;享受可能获得的最高健康标准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之一,不因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及社会条件而有区别;全世界人民的健康为谋求和平与安全的基础,有赖于个人和国家予以充分合作;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²⁰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

²¹ 见《人口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5.XIII.18)。

²²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3. 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编制其首次和定期报告、包括编列关于第 12 条的报告时,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4. 认识到妇女实现其享有身心健康最高标准的权利,是充分实现其所有人权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一部分,不可剥夺,不可缺少,不可分割;

5. 认识到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中的身心健康与以下因素有关:国家发展水平,包括保健服务等基本社会服务的提供、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享有权力的程度、就业和工作,贫穷、文盲、老龄、种族和民族、各种形式的暴力,尤其是影响妇女健康的有害态度和传统或习俗;并认识到为妇女本身福祉和为整个社会的发展而投资于妇女健康十分重要;

6. 承认缺少发展在许多国家中是阻碍提高妇女地位的主要障碍,国际经济环境通过对各国经济的影响,影响到许多国家向妇女提供并扩大优质保健服务的能力;其他重大障碍包括政府优先领域之间相互竞争和资源不足;

7. 提议为加速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第四章第 C 节的各项战略目标,采取以下行动: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应当酌情采取的行动:

1. 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中普遍取得优质、全面和负担得起的保健和健康服务以及信息

(a) 确保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普遍取得适当、负担得起和优质的保健和健康服务;

(b) 为了消除承诺与执行之间的差距,制订有利于对妇女健康进行投资的政策,并加强努力以实现《行动纲要》中确定的目标;

(c) 确保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中普遍取得与保健有关的社会服务,包括教育、净水和安全卫生设备、营养、粮食安全和健康教育方案;

(d) 把性、生殖和心理保健服务纳入基本保健服务,重视预防措施,从生命周期的角度来满足妇女和男子各方面的保健需要;

(e) 制订和实施各种方案,并使青年充分参与,以教育他们并使他们了解性和生殖健康问题,同时考虑到儿童有权取得信息,拥有隐私,获得保密、尊重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表示同意,并考虑到父母和合法监护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f) 酌情分配和再分配充足的资源,以制订必要的措施,确保生活贫困、处于不利地位或被社会排斥的妇女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取得优质保健服务;

(g) 通过评价广泛的宏观经济政策对陷于贫穷的女性人数日增和妇女健康问题的影响,加倍努力消灭贫穷,并满足那些脆弱群体在整个寿命中的健康需要;

(h) 可能时早期采取预防性和促进性保健政策,以预防老年妇女疾病和依赖性,使她们能够过独立、健康的生活;

(i) 确保特别重视支助残疾妇女,使她们有能力过独立、健康的生活;

(j) 在国家保健优先次序的范围内,满足妇女对适当检查服务的需要;

(k) 鼓励妇女经常进行对其整个生命周期的保健、福祉和健康都有积极作用的体育和娱乐活动,确保妇女在进行体育运动、使用体育设施和参加竞赛方面享有平等机会。

2.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a) 加速努力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在普遍取得优质和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方面制订的指标,包括生殖健康和性保健服务,降低持续偏高的产妇和婴儿及儿童死亡率,²⁰ 降低严重和中度营养不良及缺铁贫血症²³ 以及提供包括急诊在内的产妇和必要产科护理,并执行现有的各项战略和制订新战略,以预防因怀孕期间感染、营养不良和高血压以及不安全堕胎²⁴ 和产后出血引起的产妇死亡和儿童死亡,并考虑到“安全孕产倡议”;

(b) 除非从医学角度出发不宜这样做,否则宣传和支助母乳喂养,并执行《国际销售母乳代用品守则》和“爱婴医院倡议”;

(c) 支持进行科学研究并发展出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易得的由女性控制的计划生育方法,包括既预防性传染病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又能避孕的双重方法,例如杀菌剂和女性避孕套,同时考虑到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会议报告第 96 段;

(d) 支持发展和广泛使用男性避孕方法;

(e) 教育妇女和男子,尤其是青年,以期鼓励男子在与性、生殖和养育子女有关事项方面承担责任,并促进两性之间的平等关系;

(f) 加强妇女的能力和知识,使她们有能力做出知情选择,预防意外怀孕;

(g) 与媒界及其他部门合作,鼓励对妇女和少女生殖生活中的重大转变,例如月经初潮和更年期,采取积极态度,并在必要时提供适当支助,帮助妇女度过这些转变期;

(h) 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和其他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和风俗习惯,因为这些做法显然是一种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且是对其人权的严重侵犯。采取的手段包括制订适当的政策、颁布和/或实施法律,确保制订适当的教育手段,并提倡和通过立法,规定医务人员这样做是非法的;

²³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第 106(w)段。

²⁴ 见同上,第 106(k)段。

(i)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早婚、强迫结婚和威胁妇女生命权利等一切有害做法。

3. 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染病及其他传染病

(a) 支持公共教育和宣传活动,并确保最高层级做出政治承诺,致力于性传染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研究、护理、治疗和减轻其影响,包括在减轻贫穷的同时提供社会服务和支助;

(b) 加强预防措施,减少在全世界范围流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病在最易感染的群体中,特别是年轻人中的传播,包括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增加取得高质量避孕套的途径、增加获得抗逆转录酶病毒治疗的机会,防止母亲将艾滋病毒传染给婴儿以及治疗、护理和支助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疾病;

(c) 制定法律和采取措施,以期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因为这是传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病的原因之一,并酌情审查和制定法律以及打击致使妇女容易感染上这些传染病的行为,包括制定立法,打击致使染上艾滋病的社会-文化行为以及执行保护妇女、青少年和少女不会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受到歧视的法律、政策和行为;

(d) 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染病和麻风及丝虫病等其他传染病造成的耻辱和社会排斥以及由此使疾病未被查出、缺乏治疗和引起暴力,特别是对妇女而言,以期使表明已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不会受到暴力、指责和其他不利后果的影响;

(e) 加强肺结核和疟疾的预防和治疗措施,并且加速研制预防疟疾的疫苗,因为疟疾尤其对世界很多地区,特别是非洲的孕妇会产生有害的影响;

(f) 教育、建议和鼓励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病的男女告诉其伴侣,帮助他(她)们不受传染并确保抑制这些疾病的传播。

4. 心理健康和药物滥用

(a) 提供顾及性别因素和年龄因素的心理保健服务,必要时,提供心理辅导,其中特别注意在整个生命周期对精神方面疾病和心理创伤的治疗,包括将这些服务列入初级保健制度和提供适当的转诊支助;

(b) 提供有效的预防性和治疗性保健服务,为焦虑、抑郁、感到无能、处于边缘地位和心理创伤等有关精神失常提供适当的心理辅导和治疗,因为妇女和女孩由于受到各种形式的歧视、暴力和性剥削,尤其是置身在武装冲突和处于流离失所境况时,更容易染上这些疾病;

(c) 支持对在使用和滥用药物,包括麻醉药品和酗酒的因果关系方面的性别差异进行研究和传播信息,以及制定顾及性别因素的有效预防、治疗和复健方法,包括具体针对孕妇的方法;

(d) 制定、执行和加强旨在减少妇女和女孩吸烟的预防方案;调查烟草工业如何剥削青年妇女和如何将其作为销售对象;支持禁止烟草方面的广告宣传

和未成年人得到烟草产品的行动;支持开辟禁烟区、顾及性别因素的戒烟方案和产品商标警告使用烟草的危害性,并须注意到 1998 年 7 月卫生组织提出的禁烟倡议;

(e) 促进男女公平承担住户和家庭责任,并酌情提供社会支助制度,帮助由于在家庭中扮演多重角色而往往感到疲惫和压力的妇女;

(f) 支持对妇女和女孩的身心健康与其自尊心及社会对各种年龄组妇女的评价程度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以处理诸如药物滥用和饮食失调等问题。

5. 职业和环境卫生

(a) 支持按性别研究男女职工在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中所做的工作在职业和环境方面对健康形成的危害所产生的短期和长期影响,同时采取有效的法律和其他措施减少这种危害,包括来自工作地点、环境和包括杀虫剂在内的有害化学品、辐射、有毒废物和其他危害妇女健康的有害物品的危害;

(b) 通过采取有效的环境和职业保健政策,建立顾及性别因素、没有性骚扰和性歧视、安全而且在工效学上可以防止职业性危害的工作环境,来保护所有部门的女工、包括农业女工和女佣的健康;

(c) 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孕期、产后或哺乳期的女工及其子女不遭受有害的环境和职业性危害之害;

(d) 提供全面、准确的资料,说明环境对公众、特别是妇女健康形成的危害,并采取步骤确保获得清洁饮水、足够的卫生设施和清洁空气。

6. 政策制订、研究、培训和评价

(a) 促进拟订关于妇女健康问题的全面、跨学科的合作研究议程,涉及所有妇女,包括人口中特殊和不同类别妇女的整个生命期;

(b) 在国家一级建立具体的责任机制,以汇报《行动纲要》中健康和其他有关的关键领域项目的执行情况;

(c) 改进按性别和年龄开列的数据和研究成果的收集、利用和传播,制订注意到男女生活经历差别的资料收集办法,包括使用和必要时进一步协调制订按性别分列的质量和数量上的健康指标,这些指标应不局限于发病率、死亡率和社会指标,并体现出妇女和女童的生活质量、社会福利和心理健康;

(d) 促进研究贫穷、老龄化与性别之间的相互关系;

(e) 确保妇女在各级参与拟订、执行和评价保健方案;确保在各级卫生部门纳入性别观点,包括通过拟订顾及性别和年龄因素的卫生政策和预算;在各国创造一个拥有立法框架和监测、后续行动和评价机制的有利环境;

(f) 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保健和服务人员的课程和培训方案的主流,以确保向妇女提供高质量的保健服务,这有助于消除阻碍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的某些专业人员的歧视态度和做法;确保发展性别观点,使之在卫生部门的治病防病过程中得到采用;

(g) 为确保妇女权利得到保障,保健人员的课程应包括有关的人权问题,以加强医德并确保妇女和女童受到尊重和享有尊严;

(h) 在保健人员和接受保健服务的人中间加强教育和研究工作,以处理针对妇女健康状况采取不必要的医疗措施这一问题;

(i) 确保,凡经说明,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医疗产品进行的临床试验,在其完全知情和同意的情况下列入妇女;确保按照性别差异分析所得出的数据;

(j) 收集关于人类染色体和有关基因的研究在科学和法律方面的发展及其对妇女健康和妇女权利的影响的数据,分发这些资料并根据公认道德标准进行的研究所取得的成果。

7. 卫生部门的改革和发展

(a) 在卫生部门进行改革和发展以及保健内容日益多样化的情况下,应采取行动确保妇女可平等、公平地获得保健服务,确保卫生部门的改革和发展努力可促进妇女的健康;处理保健服务不足的问题;

(b) 利用卫生部门的改革和发展所提供的机会有系统地将性别分析进程纳入卫生部门,并对所有卫生部门的改革和发展所造成的性别影响进行评价和监测,以确保妇女同样从中受益;

(c) 拟订战略,减少男女集中从事某项职业的现象,以消除基于性的不同酬现象,确保保健人员享有高质量的工作条件,并提供适当的技能培训和培养。

8. 国际合作

(a) 确保国际社会作出坚定的政治承诺,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发展,并调动国内和国际所有各方面的财政资源,以期促进发展并向妇女提供保健服务;

(b) 促进在减免外债方面取得进展,随着贸易条件的改善,这有助于为了扩大和改进保健部门的服务而筹集公共和私人资金,同时须特别注意妇女的身心健康;

(c)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双边捐助者和多边发展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确保提供基本的社会服务,包括向妇女提供保健服务,特别是在经济困难时期;进一步鼓励采取顾及社会和性别因素的作法来拟订结构调整政策;

(d) 鼓励共同努力,通过加强合作和协调以尽量减少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消极影响而尽量增大其优势,包括促进在发展中国家提供保健服务,尤其是向妇女提供保健服务;

(e) 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鼓励采取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制度,包括支持向妇女提供保健服务。

二. 体制办法

妇女地位委员会

1.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²⁵特别是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办法的第四章 H、《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⁶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²⁷

2. 认识到国家机构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是否符合国情、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以及妇女——包括那些最无机会取得资源的妇女——的需要和对她们负责的程度。此外,认识到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分享信息是加强国家机构和其他有关体制办法的关键要素;通过促进和保护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民主、和平与发展,推进了两性平等的实现;还认识到妇女和男子的充分参与必不可少;

3. 进一步认识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各级有效制订政策的工具,它不能取代具有针对性的、面向妇女的政策和方案、有关两性平等的立法、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和设立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

4. 确认国家机构是落实《北京行动纲要》的必要条件;要使国家机构切实有效,就必须有明确的任务规定,机构设立在尽可能高的级别,具有问责机制,与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有透明的政治进程、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和有持续有力的政治承诺;

5. 强调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便援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国家机构的工作;

6. 欢迎经社理事会第 1998/298 号决定,理事会在其中决定将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专用于讨论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

7. 提议为了加速落实《北京行动纲要》第四章 H 的战略目标,应采取下列行动:

各国政府、国家机构和其他体制办法,以及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社会,为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所应采取的行动:

1. 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a) 对支持加强国家机构和提高妇女地位继续提供强有力的政治承诺;

²⁵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

²⁶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²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第四章,A 节,第 4 段。

(b) 确保国家机构设在尽可能高的政府级别,而且所有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办法拥有必要的权力来发挥为其规定的的作用和责任;

(c) 由国家预算为国家机构和其他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办法提供充足、可持续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同时也使国家机构有可能为具体项目从其他机构筹集资金;

(d) 适当制订各级国家机构的职能,以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效力;

(e) 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得到人们充分理解,成为制度化并付诸实施。这些努力应包括促进对《行动纲要》的认识和了解;

(f)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政府一切活动的主流成为实现两性平等的一个双重和补充战略的一部分。这包括持续需要具有针对性的优先次序、政策、方案和积极行动措施;

(g) 确保各部委的高级管理层负责履行有关实现两性平等的承诺,将性别观点纳入一切活动,并使性别专家或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提供适当援助;

(h) 促进并确保在所有决策级别,并在所有部委和其他决策机构酌情设立有效的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并在它们之间发展密切协作关系,建立后续机制;

(i) 制订和/或鼓励制订并加强各级的体制办法,包括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国家机构以及具体机构内的协调中心在行政机构中不被边缘化,而是得到最高一级政府的支持,并有界定其职能为政策咨询机构的明确授权;

(j) 促进能力建设,包括对政府部门妇女和男子进行的性别问题培训,以便他们更能顾及妇女的需要和利益以及两性平等,并通过利用两性平等领域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模式及方法,培养自己的能力;

(k) 依据已制订的准则,和其他业绩指标和定期的公开报告制度,包括国际协议所规定的做法,通过有效的监测机制和手段,例如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顾及性别因素的预算编制,顾及性别因素的审计,性别影响评估等,酌情促进并确保政府的问责性和透明性。

(l) 酌情协助各机构(包括政府部门之外的机构)制定考虑到性别因素的业绩指标,这些指标是衡量和审查两性平等,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所必须的;

(m) 继续改进数据收集和分类工作,并对《行动纲要》中所有重要领域作统计和制定指数,以用于分析、制定政策和规划;

(n) 表明有报酬和无报酬工作之间的关系及其对分析性别问题的重要性,促进有关各部和各组织之间的理解,做法是制定用于从数量上确定其价值的方法,以便在这方面制定适当的政策;

(o) 承认并确认妇女在例如农业、食品生产、自然资源管理、照料受抚养的人和家务以及义务工作等方面的无报酬工作是对社会相当大的贡献。开创并改进某种机制(例如,时间利用研究)来从数量上衡量无报酬工作,以便:

- 显示妇女与男子之间有报酬和无报酬工作分配不均，以求改变；
- 评估无报酬工作的实际价值并在附属帐户或在其他正式帐户中予以准确反应；这类帐户不同于核心国民帐户，但与其一致。

(p) 加强民间社会、所有政府机构和国家机制间的联系；

(q) 确保所有妇女，包括不属于任何组织的妇女、贫困妇女、农村和城市地区妇女的需要、权利和利益均得到查明并纳入政策和方案制定过程。在这项工作中，应珍视妇女的多样性，并承认许多妇女所面对的、禁止或阻碍她们参加制定公共政策的障碍；

(r) 尊重非政府组织通过宣传和提高对两性平等的问题认识，参与协助政府实施区域、国家和国际各层次的承诺。妇女应积极参与《行动纲要》的执行和监测；

(s) 在国家和国际活动中就以下方面酌情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协调或协商：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编写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和实施《行动纲要》；

(t) 通过公开和参与性对话来确保透明，促进男女均衡参与所有领域的决策；

(u) 支持从事研究、分析和评价两性问题方面活动的自治组织和机构，并利用其结果来影响政策和方案的变化；

(v) 制订明确的反歧视规定，并辅以妥善的机制，包括处理违反行为的恰当法律框架；

(w) 必要时制订有关两性平等的立法，并酌情建立或加强独立机构，如监察员机构和平等机会委员会，这类机构的责任和权力包括促进和确保遵守有关两性平等的立法；

(x) 使议会（适当时包括司法机构）参与监测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在所有政府报告中加强论述与性别有关的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通过公开和参与性对话来确保透明，促进妇女和男子均衡参与所有领域和所有级别的决策；

2. 国家机构和其他体制办法应采取的行动

(a) 制订促进提高妇女地位、主张两性平等的政策，推动这类政策的实施、执行、监督、评价，调动对这类政策的支持，促进这方面的公开辩论；

(b) 在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工作中起推动作用，但并不一定实际负责执行。不过，国家机构参与决策，亦可选择执行和协调具体项目；

(c) 协助政府其他部门采取具体行动,以进行数据收集和分类,并对《行动纲要》中所有重要领域作统计和制定指数,以用于分析、制定政策、开展规划和制订方案;

(d) 推动对有关妇女和两性平等的研究并传播研究结果和有关资料,研究内容包括妇女和男子之间(酌情包括妇女之间)的收入和工作量的差别;

(e) 采取诸如设立文件中心一类的具体措施,以便在方便的地点以便于获取的方式传播包括妇女对社会的重要贡献的有关两性方面问题的数据和其他资料和研究结果,促进在更了解情况的情况下就两性平等和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问题进行公开对话,包括通过媒体进行这方面的对话。

(f) 确保对国家机构各级人员正在进行的性别问题培训,促进方案 and 政策的可持续性;

(g) 酌情制订政策,以征聘在性别平等问题上有专门知识的技术人员;

(h) 设立或加强与其他机构在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合作联系;

(i) 认识到民间社会是提供支助和合法性的一个重要来源,通过与非政府组织、研究界、社会伙伴及其他有关团体的经常协商,来建立和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关系。这将为制订顾及性别因素的政策和提高妇女地位奠定牢固的基础;

(j) 与妇女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媒体及其他与妇女和性别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政策的机构建立伙伴关系、联络关系和咨商关系,并使它们了解本国政府的国际承诺;

(k) 促使媒体参加对话,以期重新审查陈旧的性别观念,以及对妇女与男子的消极描绘;

(l) 建立和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协作关系,包括主动提倡对话,为私营公司提供咨询以处理对领取工薪妇女有影响的问题,并制定促进男女平等的方式方法。

3. 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社会应采取的行动

(a) 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

(b) 全面执行经订正的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1996-2001 年);

(c) 确保各个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执行秘书处内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 年),同时确保各部、厅首长拟订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确立在具体部、厅实现性别均衡的具体战略,充分尊重平衡地域分配原则,并符合《联合国宪章》第 101 条的规定,以便尽可能确保妇女的任命与晋升不低于 50%,直到实现 50/50 的两性分布目标;

(d)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继续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工作,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各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

(e) 支持《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工作,包括支持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履行其各自任务方面的重要活动;

(f) 支持各国政府通过官方发展援助(官方援助)及其他适当援助加强国家机构的努力;

(g) 鼓励多边、双边、捐助和发展机构在它们的援助方案中列入各种加强国家机构的活动;

(h) 鼓励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在就性别问题和妇女问题向有关国际机构提供资料时,与其民间社会进行广泛协商;

(i) 编写和出版“优良作法”的文件,酌情提供后勤支助并确保有平等的机会取得信息技术。在这方面,联合国各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特别是在发展方案和两性平等股中任职的妇女应发挥关键作用;

(j) 编制和散发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定性业绩指标,以确保在顾及性别因素的情况下有效地规划、监测、评价和执行这些方案;

(k) 鼓励多边发展机构、双边捐助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已经就收集与分析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计量与评价无报酬工作拟订的方法,并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资源,适当时提供财政资源;

(l) 为了对有关无报酬工作的资料采取系统性综合做法,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应编制一份详细和结构精密的问卷,散发给各会员国。这份问卷应收集资料,资料内容为衡量无报酬工作并确定其价值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承认和处理这类工作的政策、方案和法律;

(m) 请提高妇女地位司增加《国家机构名录》的内容,例如编入任务、工作人员人数、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和工作单位联系地址等等,以使这一综合性资料能促进全世界各国家机构间的更好交流。

C.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使妇女地位委员会能够继续执行其任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它在其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1 号决议中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自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始每年举行会议,直到 2000 年,决定 2000 年之后妇女地位委员会应继续每年举行会议,为期 10 个工作日。

决定草案二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以下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 讨论情况见第八章,第 9 至 11 段。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为贯彻落实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结果和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 1996-2001 年系统范围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文件
载有编制 2000 年后的展望所需的关于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的其他材料的报告(大会第 52/231 号决议,第 11 段)
 - (c) 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4. 对《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和评估
文件
根据各国的报告,在考虑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情况下编写的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6 号决议,第三节,第 5(f)段)
关于联合国各组织的各类项目和方案如何列入妇女的利益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题及这方面资源分配情况的比较报告(大会第 52/231 号决议,第 14 段)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的清单
7.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决定草案三
妇女地位委员会特别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 讨论情况见第八章,第 12 段。

(a) 妇女地位委员会应视能否获得服务,作为一项例外,举行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续会,为期一天,以便完成工作;

(b) 在这方面,大会 1962 年 12 月 11 日第 1798(XVII)号、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128(XX)号和 1966 年 12 月 20 日第 2245(XXI)号决议关于旅行津贴的规定将不予执行。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兹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43/1 号决议. 释放武装冲突中被作为人质、包括后来被监禁的妇女和儿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

忆及其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39/2 号决议、1996 年 3 月 22 日第 40/1 号决议、1997 年 3 月 21 日第 41/1 号决议和 1998 年 3 月 13 日第 42/2 号决议,

还忆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件中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地区中的妇女和儿童的有关规
定,

欢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²⁸包括关于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暴力行为的规定,

表示严重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武装冲突持续存在并造成人身痛苦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强调在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所施行各种形式的暴力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 ²⁹

表示坚决认为,迅速和无条件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作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将促进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崇高目标,

1. 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对武装冲突地区平民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并呼吁对这些行动作出有效反应,包括立即释放武装冲突中被作为人质、包括后来被监禁的妇女和儿童;

2. 强烈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这些妇女和儿童,并立即予以释放;

3. 促请冲突各方不阻挠向这些妇女和儿童提供专门的人道主义援助;

* 关于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²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

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4. 请秘书长和有关各国际组织运用其能力并作出努力,促进释放这些妇女和儿童;

5. 并请秘书长注意到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 43/2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妇女地位委员会,

承认妇女在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深为关切目前在 3 340 万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中,妇女在 15 岁以上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中占 43%。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比例在每一区域都在上升,在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男女感染艾滋病毒的比例为 5:6,而且在较年青的年龄组(15-24 岁)中,非洲女童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更大,

承认两性不平等始于幼年,可使妇女和女童不能保护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因此她们处境更危险,更易感染艾滋病毒,

铭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中的绝大部分妇女和女童都无法获得为充分享受社会和经济权利所必需的教育、保健、社会保障和其他基本服务,因此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流行病的后果之苦,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领域,

承认大多数穷人是妇女,她们特别易于感染艾滋病,因为她们在社会上、家中和社区处于从属地位,还因为其获得受教育、有酬职业以及保健资料和服务的机会受到限制,

还承认妇女,特别是女童在身体上和生理上都比男子更易感染性病,包括艾滋病,但在染病后却接受最少的保健服务和支助,

关切地注意到大约 80%的染病妇女是因为不采取保护措施而与染病的男性伙伴性交而感染,因此认识到男子对保护自己和妇女的性健康负有共同责任,

认识到数百万妇女无法获得证明有效的预防和降低感染率的手段,如男用和女用保险套、抗逆病毒药物、有关的预防教育及可接受的咨询和化验服务,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及其共同赞助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努力通过下述方案赋予妇女权利:能力建设方案;使妇女有机会获得发展资源的方案;加强其向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妇女提供照顾和支助网络的方案;

1. 重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有权获得平等的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以及被保护而不遭受一切形式的歧视、污辱、虐待和忽视;

2. 还重申女童和妇女获得平等的教育、技能培训和就业机会的人权,以此作为减轻她们易感染艾滋病毒情况的手段;

3.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妇女的经济独立,保护和促进其人权和基本自由,以使她们能够更好地保护自己不被艾滋病毒感染;
4. 强调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利对提高妇女和女童保护自己不被艾滋病毒感染的能力至关重要;
5. 强调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构、各基金和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尽全力单独和共同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列为发展议程的优先项目,并执行有效的预防战略和方案,特别是针对最易受伤害的人,包括妇女和女童;
6. 吁请国际社会、有关联合国机构、各基金和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支持非洲这一流行病肆虐蔓延严重影响国家发展成果的国家为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为防治妇女和女童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所进行的工作;
7.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步骤,建立同情和支持感染艾滋病者的环境,制定保障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权利的法律体制,使无法得到适当的自愿咨询服务的患者得到服务和鼓励减少对患者的歧视和污蔑;
8. 还敦促各国政府在有关联合国机构、各基金和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创造环境和条件,照顾和支持因患艾滋病而被遗弃的儿童;
9. 又敦促各国政府在有关联合国机构、各基金和计划署的协助下,采取长期、及时和协调统一的艾滋病预防政策,其中包括具体符合妇女和女童的社会文化和敏感的需要及其生活周期的具体需要的宣传方案和教育方案;
10. 鼓励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支持妇女团体和社区组织改变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习俗和做法,并采取步骤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使情况恶化促使这一流行病蔓延的强奸和性胁迫;
11. 鼓励加快对疫苗的研究和加强其他促使使用女用保险套、杀菌剂和使妇女更能控制保护其生殖健康和性健康的其他办法的研究;
12.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妇女可以得到保险套和性病的治疗并能负担其费用,同时保障妇女的隐私;
13. 鼓励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推动青年特别是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和鼓励他们推迟开始性生活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敦促必须更加注意教育男子和少男的作用和他们在防止将性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给性伙伴方面的责任;
14. 敦促该方案及其共同赞助者加强努力,协助各国政府决定预防妇女和女童成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最佳政策和方案;
15. 请该方案及其共同赞助者、双边和多边捐助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预防感染艾滋病毒的工作中紧急和优先注意非洲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16.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包括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将纳入艾滋病毒/艾滋病活动的男女两性政策和方案成为主流;
17.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43/3 号决议. 妇女与精神保健, 特别强调特殊群体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⁸ 承诺妇女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的标准,

回顾《行动纲要》在关于妇女与保健的重大关切领域³⁰将妇女的精神保健列入赋予妇女权力的议程, 指出健康是指身心和社会福祉等方面完全健康的状态; 妇女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的标准; 大多数妇女没有享受到健康和福祉; 阻碍妇女实现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一个主要障碍是基于性别的不平等,

确认如题为“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19 号决议所述人人都必须获得全面的精神保健,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对妇女与精神保健作出的坚定承诺,

关切在世界许多地方, 除其他因素外, 由于妇女和女孩社会和经济地位低下, 妇女患抑郁症的数目超过男子,

还关切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 因性别歧视, 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得不到或享受不到适当的身心健康护理、营养和教育, 文盲率偏高, 扮演多重而相互冲突的角色的压力, 而在健康方面承受沉重的负担,

确认必须特别注意妇女的精神保健需要, 包括除其他外, 因为种族、族裔、宗教、年龄、社会和经济地位、身体和/或精神残疾、剥削性色情营业、流离失所、迁徙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处于边缘地位的那些妇女的精神保健需要,

1. 吁请紧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及其他将精神保健列为优先事项的有关国际协定的健康目标;
2. 要求各国政府在有关妇女的国家政策和/或行动计划中, 列入正视妇女和女孩精神保健需要, 特别是心理社会保健和辅导服务需要的具体措施;
3. 吁请各国政府消除在精神保健护理方面对妇女和女孩可能存在的歧视, 并提供针对不同年龄妇女的精神保健需要的适当治疗机会;
4. 请各国政府拟订并执行精神保健公共认识运动和教育, 侧重最需要心理支助的妇女和女孩;
5. 还请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行动者斟酌情况, 向初级保健工作者、社会服务专业人员、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以及社区工作者提供或加强精神保健教育以及职前和在职训练;

³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96.IV.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第 89 段。

6. 鼓励非政府组织、私营供资机构和个人捐助者组织并支持适应民众中、尤其是城乡贫穷妇女中普遍存在心理/精神问题的地区的需要的援助方案和特派团,以期不仅提供初级治疗,而且为家庭成员和/或可能接管照料患者的其他人员提供训练;

7. 要求联合国各有关机关与有关机构协作,通过采取各种措施和项目,正视并支持妇女和女孩的精神保健需要;

8. 请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合作,并且通过预算外资源,编制和分发一份训练手册,以向初级保健工作者、社会服务专业人员及其他社区工作者提供适当技能,协助由于受到创伤、各种形式歧视、剥削、虐待和压迫而遭遇困难和患有心理疾病的妇女和女孩;

9. 促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有关机关协作,视能否获得预算外资源而定,组织区域专家组会议,以期拟订按性别和年龄区分并且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心理社会和心理保健情况分析,并编制这方面的指标,作为确定妇女和女孩心智健康和精神保健方面进展情况的依据;

10. 请有关非政府组织、供资来源和私营部门与有关国家当局协调,支助和制订方案,以便运用各种专门知识和证实有效的措施,包括分类的社区服务,来训练当地社区工作者、教师和初级保健人员,并向面临危机的女孩和妇女提供治疗与压力有关各种疾病的适当办法;

11. 决定在大会评价和评估《北京行动纲要》执行进展情况特别会议的审查进程框架中,列入女孩和妇女心理保健的新兴问题,以便提出进一步倡议并采取行动;

12.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注意本决议;

13.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为以上目的,报告与本决议有关的现有措施和/或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以供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第 43/101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之下审议的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1 日第 17 次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³¹
- (b) 秘书长题为“性别与老龄化:问题、认识和政策”的报告;³²
- (c) 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面前的一些主要议题的报告;³³
- (d) 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³⁴

³¹ E/CN.6/1999/2 和 Add.1 .

³² E/CN.6/1999/3 .

³³ E/CN.6/1999/4 .

³⁴ E/CN.6/1999/5 .

第二章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继行动

1. 委员会在 1999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和 8 日、11 日和 12 日和 4 月 1 日第 1 至 8、第 10、13、14 和 1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继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E/CN.6/1999/2 和 Add.1);

(b) 秘书长题为“性别与老龄化:问题、认识和政策”的报告(E/CN.6/1999/3);

(c) 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面前的一些主要议题的报告(E/CN.6/1999/4);

(d) 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E/CN.6/1999/5);

(e)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大会第 50/16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6/1999/6);

(f) 1999 年 2 月 16 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其中转递同欧洲委员会在男女平等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领域的工作有关的两份文件(E/CN.6/1999/7);

(g)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工作成果(E/CN.6/1999/CRP.1);

(h) 秘书长关于 2000 - 2001 两年期提高妇女地位领域的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E/CN.6/1999/CRP.2);

(i) 秘书长的说明,内载《1999 年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的初步执行摘要(E/CN.6/1999/CRP.3);

(j)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递交的说明(E/CN.6/1999/NGO/1);

(k) 具有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递交的说明(E/CN.6/1999/NGO/2);

(l) 具有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退休人员协会递交的说明(E/CN.6/1999/NGO/3);

(m) 具有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巴哈教国际联盟递交的说明(E/CN.6/1999/NGO/4);

(n) 具有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女童子军协会递交的说明(E/CN.6/1999/NGO/5);

(o) 具有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崇德社递交的说明(E/CN.6/1999/NGO/6);

(p) 具有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促进妇女健康全球联盟递交的说明(E/CN.6/1999/NGO/7)。

2. 在3月1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的介绍性说明。

3.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的特别顾问发了言。

4. 仍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发了言。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议程项目 3(a))

5. 在3月8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议程项目 3(a)并听取了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和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的特别顾问的发言。

6.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发了言,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针对该发言作了答复。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议程项目 3(b))

7. 在3月1日至3日第1至4和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议程项目 3(b)和议程项目 4。

8. 在3月1日第1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冰岛和列支敦士登)、日本、挪威、科特迪瓦和意大利代表发了言,圭亚那(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瑞典和纳米比亚观察员发了言。

9. 在同次会议上,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

10. 仍在同次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代表发了言。

11.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移徙组织观察员发了言。

12. 仍在同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观察员也发了言。

13. 在3月1日第2次会议上,塞内加尔、圣卢西亚(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拉圭、智利、古巴、马里和土耳其代表发了言,哈萨克斯坦、加拿大、印度尼西亚和以色列观察员发了言。

14. 在同次会议上,瑞士观察员发了言。

15. 仍在同次会议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代表发了言。

17. 仍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欧洲委员会观察员发了言。

19. 在 3 月 2 日第 3 次会议上,大韩民国、巴西、立陶宛、墨西哥、中国、加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斯洛伐克代表发了言,肯尼亚、澳大利亚、津巴布韦、新西兰、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阿根廷观察员发了言。
20. 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
21. 仍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对话,以下组织的观察员代表若干其他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巴哈教国际联盟、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欧洲非政府组织核心小组、阿拉伯妇女联盟、世界盲人联合会、全印度妇女会议、世界伊斯兰召唤协会、妇女信息系统、国际妇女算数网络、国际妇女理事会、赋予寡妇参与发展能力组织和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
22. 在 3 月 2 日第 4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印度代表发了言,哥伦比亚和菲律宾观察员发了言。
23. 在 3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埃及、玻利维亚和蒙古代表发了言,哥斯达黎加、伊拉克、博茨瓦纳、塞浦路斯、越南、克罗地亚和也门观察员发了言。
24. 在同次会议上,世界银行代表发了言。

关于战略目标的执行情况和重大关切领域的行动的小组讨论(议程项目 3(c))

25. 在 3 月 3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关于妇女和健康的讨论和对话(议程项目 3(c)(一))。
26. 在这两次会议上,以下专家发了言:Sandra Dean-Patterson,住房和社会发展部(巴哈马),保健社会服务、桑迪兰兹康复中心协调员;Mahmoud F. Fathalla,亚西乌特大学(埃及)妇产科教授;Stephen Matlin,英联邦秘书处(联合王国)人力资源开发司司长;和 Peter Piot,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
27. 在 3 月 4 日举行的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行了关于体制办法的讨论和对话(议程项目 3(c)(二))。
28. 在这两次会议上,以下专家发了言:Rounaq Jahan,哥伦比亚大学(美利坚合众国)高级研究院,国际和公共事务学院;Jaroslava Moserova,捷克共和国议会参议院欧洲一体化委员会副主席;Glenda P. Simms,妇女事务局(牙买加)执行主任;Shirin M. Rai,考文垂沃里克大学(联合王国)政治和妇女研究高级讲师。
29. 两个小组的主持人,即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总结了小组讨论的主要内容。委员会核准将案文列为其报告附件(见附件一),该案文未经委员会谈判或由委员会通过。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随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30. 在 3 月 11 日第 13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观察员以阿根廷、³⁵ 阿塞拜疆、³⁴ 孟加拉国、³⁴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³⁴ 哥伦比亚、³⁴ 厄瓜多尔、³⁴ 格鲁吉亚、³⁴

³⁵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规定。

危地马拉、³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³⁴ 哈萨克斯坦、³⁴ 吉尔吉斯斯坦、³⁴ 马来西亚、³⁴ 纳米比亚、³⁴ 尼日利亚、³⁴ 巴基斯坦、³⁴ 秘鲁、³⁴ 南非、³⁴ 塔吉克斯坦、³⁴ 泰国、³⁴ 土耳其、³⁴ 土库曼斯坦、³⁴ 乌兹别克斯坦³⁴ 和津巴布韦³⁴ 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随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草案(E/CN.6/1999/L.5)。随后,哥斯达黎加、³⁴ 科特迪瓦、加纳、意大利、塞内加尔、苏丹和乌拉圭³⁴ 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1. 在 3 月 12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 节,第 43/1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32. 在 3 月 11 日第 13 次会议上,赞比亚³⁴ 观察员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挪威和泰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决议草案(E/CN.6/1999/L.6),并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二段改为“铭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中的绝大部分妇女和女童都无法获得为充分享受社会和经济权利所必需的教育、保健、社会保障和其他基本服务,因此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流行病的后果之苦,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领域”;

(b)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之前插入“平等的”这几个字。

33. 随后,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4. 在 3 月 12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 节,第 43/3 号决议)。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35. 在 3 月 11 日第 13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阿根廷、³⁴ 澳大利亚、³⁴ 奥地利、³⁴ 比利时、保加利亚、³⁴ 加拿大、³⁴ 智利、丹麦、³⁴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³⁴ 芬兰、³⁴ 法国、德国、加纳、希腊、³⁴ 爱尔兰、³⁴ 以色列、³⁴ 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³⁴ 立陶宛、卢森堡、³⁴ 荷兰、³⁴ 新西兰、³⁴ 挪威、巴拉圭、秘鲁、葡萄牙、³⁴ 摩尔多瓦共和国、³⁴ 罗马尼亚、³⁴ 斯洛伐克、南非、³⁴ 西班牙、³⁴ 瑞典、³⁴ 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的决议草案(E/CN.6/1999/L.7)。随后,哥斯达黎加、³⁴ 科特迪瓦、克罗地亚、³⁴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³⁴ 匈牙利、³⁴ 冰岛、³⁴ 肯尼亚、马来西亚、菲律宾、³⁴ 波兰和斯洛文尼亚³⁴ 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6. 在 4 月 1 日第 17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非正式协商之后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在“所有联合国方案更切实地考虑和执行”之前插入“阿富汗境内”这几个字。

37. 在同次会议上,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蒙古、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加入为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8. 在德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联系国以及塞浦路斯、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发言之后,委员会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草案(见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一)。

妇女与精神保健,特别强调特殊群体

39. 在3月11日第13次会议上,菲律宾³⁴观察员以智利、厄瓜多尔、³⁴格鲁吉亚、³⁴加纳、危地马拉、³⁴印度尼西亚、³⁴肯尼亚、³⁴纳米比亚、³⁴巴拿马、³⁴秘鲁、菲律宾、³⁴塞内加尔、泰国、委内瑞拉³⁴和赞比亚³⁴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妇女与精神保健,特别强调特殊群体”的决议草案(E/CN.6/1999/L.8)并口头订正了该草案。随后,博茨瓦纳、³⁴科特迪瓦、摩洛哥、卢旺达和乌克兰³⁴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³⁶承诺妇女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的标准,

“回顾《行动纲要》在关于妇女与保健的重大关切领域³⁷中将妇女的精神保健列入赋予妇女权力的议程,指出健康是指身体、精神和社会福祉等方面完全健康的状态;妇女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的标准;大多数妇女没有享受到健康和福祉;阻碍妇女实现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一个主要障碍是基于性别的不平等,

“确认如题为“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19号决议所述人人都必须获得全面的精神保健,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对妇女与精神保健作出坚定的承诺,

“关切除其他因素外,由于全世界的妇女和女童社会和经济地位低下,妇女患抑郁症人数是男子的两倍,

“还关切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因性别歧视;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得不到或享受不到适当的身心健康护理、营养和教育;高文盲率;扮演多重角色和相互冲突角色的压力而在健康方面承受沉重的负担,

“确认必须特别注意妇女的精神保健需要,包括除其他外,因为肤色、种族、宗教、年龄、社会和经济地位、身体和/或精神残疾、剥削性商业色情、流离失所、移徙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处于边缘地位的妇女的需要,

“1. 呼吁紧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其他将精神保健列为优先事项的有关国际协定的健康目标;

³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

³⁷ 同上,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第89段。

“2. 请各国政府在关于妇女问题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中列入满足妇女和女童精神保健需要,特别是心理社会保健和心理辅导需要的具体措施;

“3.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消除在精神保健护理方面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并提供适当治疗的机会,以满足各不同年龄妇女的精神保健需要;

“4. 促请各国政府拟订并执行向公众宣传心理保健和教育以及公共保健政策的运动,这些政策应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度,并以最需要心理支持的妇女和女孩为重要对象;

“5. 请各国政府向初级保健工作者、社会服务专业人员、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以及社区工作者提供或加强心理保健教育以及任职前和在职训练;

“6. 呼吁各国政府制订和执行立法以及综合性社会和经济政策,以满足妇女和女孩在心理保健方面的需要;

“7. 鼓励非政府组织、民间筹资机构和个人捐助者征得有关国家政府同意,组织和支持慈善团(医师无国界协会即为一例)前往民众中、尤其是贫穷的城乡妇女中普遍存在心理/精神问题的地区,不仅提供初级治疗,并且向家庭成员和(或)可能照料患者的其他人员提供训练;

“8. 请制药公司捐献治疗精神疾病的药品,或以廉价出售给普遍存在心理/精神问题的地区;

“9. 请联合国有关组织与有关机构合作,采取措施并制订项目,以满足和支持妇女和女孩的精神保健需要;

“10. 呼吁联合国编制并分发一份心理手册,向初级保健工作者、社会服务专业人员和其他社区工作者提供适当技能,以便向因受到创伤、各种形式歧视、剥削、虐待和压迫而发生问题和患心理疾病的妇女和女孩提供帮助;

“11. 促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内部,并与其他有关机构协调,召开区域专家组会议,以期开展区别性别和年龄并具有性病敏感性的心理社会和心理保健情况分析,并编制这方面的指标,作为确定妇女和女孩心智健康和精神保健方面进展情况的依据,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2. 请有关非政府组织、资金来源和私营部门支助和制订方案,以便运用各种专门知识和证实有效的措施来训练当地社区工作者、教师和初级保健人员,并向面临危机的女孩和妇女提供治疗与压力有关各种疾病的适当办法;

“13. 决定在大会评价和评估《北京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特别会议的审查进程框架中,列入正在产生的女孩和妇女心理保健问题,以便进一步提出倡议并采取行动;

“14.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报告与本决议有关的现有措施以及(或)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供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40. 在3月12日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和菲律宾观察员发了言。

41. 在 4 月 1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 E/CN.6/1999/L.8 的提案国及哥伦比亚³⁶和巴布亚新几内亚³⁸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E/CN.6/1999/L.8/Rev.1),题为“妇女与精神保健,特别强调特殊群体”。
42.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观察员通知委员会,应从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中删除塞内加尔。
43. 仍在同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44. 在同次会议上,苏丹代表和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发了言。
45. 委员会随后通过经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 节,第 43/3 号决议)。

巴勒斯坦妇女

46. 在 3 月 11 日第 13 次会议上,圭亚那观察员以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的决议草案(E/CN.6/1999/L.9)。
47. 在 3 月 12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34 票对 1 票、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核准了该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草案(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比利时、智利、中国、古巴、埃及、法国、德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³⁸ 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玻利维亚、³⁹科特迪瓦、⁴⁰挪威、乌干达。

48.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以色列观察员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黎巴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观察员也发了言。

2002-2005 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

49. 在 3 月 12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委员会主席提交的题为“2002-2005 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的决议草案(E/CN.6/1999/L.10)。
5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该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草案(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三)。

³⁸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规定。

³⁹ 表决时圣卢西亚不场。

⁴⁰ 玻利维亚和科特迪瓦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本来应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而不是弃权票。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北京行动纲要》确定的重大关切领域的商定结论

51. 在4月1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重大关切领域小组讨论主持人,即委员会主席和农赫兰赫拉·姆兰根尼副主席(斯威士兰)提交的商定结论草案和订正草案(E/CN.6/1999/L.2和Rev.1,和E/CN.6/1999/L.3和Rev.1)。

5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对文件脚注作了一处更正。

53. 仍在同次会议上,农赫兰赫拉·姆兰根尼副主席(斯威士兰)通知委员会,根据就关于体制办法的商定结论订正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E/CN.6/1999/L.3/Rev.1),同意删除第7段行动1(h),其案文如下:

“确保各部委的高级管理层负责保障寻求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和把性别观点纳入一切活动,并确保高层管理人员从性别专家或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获得适当援助”

5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和更正的商定结论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见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四)。

同议程项目3有关的文件

55. 在4月1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议程项目3之下的以下文件(见第一章,D节,第43/101号决定):

(a) 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E/CN.6/1999/2和Add.1);

(b) 秘书长题为“性别与老龄化:问题、认识和政策”的报告(E/CN.6/1999/3);

(c) 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面前的一些主要议题的报告(E/CN.6/1999/4);

(d) 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E/CN.6/1999/5)。

第三章

开始审查和评价《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和筹备大会 2000年特别会议

1. 在1999年3月1日至3日第1至4次会议上,委员会结合议程项目3(b),对议程项目4进行了讨论。委员会收到了1999年2月25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E/CN.6/1999/9),转递关于《北京行动纲要》后续工作的欧洲会议的报告(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2. 担任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1999/60)详细阐述了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第四章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1. 在1999年3月10日第12次(非公开)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5。
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27号决议,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下列五名委员会成员被其区域集团提名担任工作组成员:Esmaeil Afshar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leksandra Duda(波兰);Dienebou Kaba Camara(科特迪瓦);Didier Le Bret(法国)和 Eduardo Tapia(智利)。工作组举行了七次会议。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3. 在1999年3月10日第12次(非公开)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E/CN.6/1999/CRP.5)。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同意将其列入委员会的报告。工作组报告的案文如下:

“1.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审议是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7年8月5日第76(V)号决议规定,并经理事会1950年7月14日和17日第304 I(XI)号决议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27号决议修订的任务为根据的。

“2. 工作组审议了机密性来文一览表(见E/CN.6/1999/SW/COMM.LIST/33和Add.1)和关于妇女地位的非机密性来文一览表(E/CN.6/1999/CR.35)。

“3. 工作组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直接收到的13份机密性来文和2份非机密性来文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的83份机密性来文。它还注意到联合国其他机构或专门机构没有收到任何机密性来文。

“4. 工作组对继续发生严重侵犯妇女人权、包括民权、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持续和普遍歧视妇女的情况深表关切。

“5.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对安全部队、包括军队和警察、或其他政府当局,特别是在据报道分离分子运动存在的地方,继续虐待妇女,包括使其在拘禁时死亡,遭受酷刑、强奸、绑架、失踪、任意逮捕、强迫堕胎和绝育,以及对其进行骚扰和纵火。

“6. 工作组对在冲突局势中,以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为目标进行轰炸、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财产被没收、遭受酷刑、鞭打、骚扰和强迫迁出的情况表示关切。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在获得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受到歧视的情况。

“7.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在政治不稳定时期,政府未能保护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他们是大屠杀和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死亡威胁、酷刑、强奸、失踪、劫持人质和任意拘留的受害者。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政府未能惩罚犯有这些罪行的肇事者。

“ 8.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政府未能保护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的权利,特别是在内乱、暴乱时期和冲突后的局势中。它还关切地注意到对少数民族的歧视、特别是剥夺他们参与政治的权利、使用语文的权利和平等享有在政府任职、教育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有权的机会的权利。

“ 9.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据称妇女人权受到侵犯,包括大规模任意逮捕、在逮捕时过分使用武力、被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留、长时间的行政拘留、拘留未成年者、酷刑和虐待、不公平的审判和强迫政治反对派和囚犯流亡。此外,工作组还对虐待政治反对派和囚犯的妻子、子女和亲属的情况表示关切。

“ 10. 工作组对目前大规模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情况深表关切,关切地注意到缺乏有效禁止强行贩卖妇女和女童的国家和国际措施。

“ 11.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继续存在歧视土著家庭、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情况。工作组还对骚扰土著人组织、以及他们受到的死亡威胁表示关切。

“ 12. 工作组还对指控侵犯言论自由权的案件表示关切,特别是女记者因其工作而受到任意逮捕和拘留的威胁的案件。此外,工作组对记者遭逮捕、骚扰、拘留或失踪的案件表示关切。

“ 13. 工作组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目前人权捍卫者不断遭受警察和当局其他人员的骚扰,包括暴力行为、恫吓和死亡威胁。工作组还感到关切的是,当局未对人权捍卫者、非政府组织成员和妇女活动家的安全和自由受到威胁的案件进行调查。

“ 14.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移徙女工、包括外国合同工人的公民和经济权利受到侵犯,他们被虐待、个人自由受到限制而且工作没有报酬或报酬很少,又不可能向收容国的法律制度诉诸公正。

“ 15. 工作组深感关切的是,某些社会群体,包括妇女,事实上继续受到歧视,这种歧视的表现是他们充分参与公共生活、选择受教育和就业机会仍受限制,儿童据称受到奴役和卖淫。

“ 16.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在国家法律制度中仍有残余的歧视妇女规定。

“ 17. 工作组注意到一些妇女难于使其享有国籍、拥有公民权和与家人团聚权利的案件。

“ 18. 工作组极为关切的是,共有 35 000 多份来文涉及一个严重侵犯妇女的所有基本人权的案件。侵权行为包括侵犯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行动自由和信仰自由,以及获得工作、教育和保健的平等权利。工作组还对涉及强迫儿童卖淫及妇女自杀和患严重抑郁症的来文感到关切。

“ 19. 工作组还极为关切的是,有关该案的一些来文涉及特别残酷的惩罚,包括妇女因不服从而被殴打、虐待、枪杀、活活烧死和被浇酸液,这一切都是对生命权的公然的侵犯。

“ 20. 在审议非机密性来文时,工作小组注意到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妇女仍未参加决策进程。除此之外,工作组对妇女和儿童是战争和贫穷的主要受害者表示关切。

“ 21. 工作组感谢一些政府作出有利于澄清有关案件的答复。但工作组注意到,还有一些政府未作出答复。工作组敦促委员会鼓励各有关政府及时作出答复并予以合作,以便改进沟通机制。

“ 22. 关于在挑选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来文时所采用的标准,工作组重申,来文内容必须涉及妇女和影响妇女的问题,即不公正对待妇女,或对妇女采取歧视行为或作法。”

第五章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拟订一项公约任择议定书

1. 在 1999 年 3 月 12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2. 在 3 月 12 日第 15 次会议上,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阿洛伊西亚·沃尔格特尔(奥地利)介绍并口头修正了工作组报告草案(E/CN.6/1999/WG/L.1 和 Add.1)。
3. 委员会还收到一份汇编了各代表团在谈判期间发表的解释性发言的非正式文件,并商定将这些发言列入工作组的报告。
4. 委员会随后通过的工作组的报告草案并商定将其附列在本报告后(见附件二)。

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和决议草案

5. 在 3 月 12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公约任择议定书订正草案(E/CN.6/1999/WG/L.2)。该草案是在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中的汇编案文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交的。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交的一份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决议草案(E/CN.6/1999/WG/L.3)。
7. 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以下有关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 1. 如妇女地位委员会根据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通过决议草案 E/CN.6/1999/WG/L.3,则这一决定原则上将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因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需要另外举行会议。

“ 2. 根据目前的标准费用,委员会另外举行一周会议(即五个工作日,每天两次会议),按全额计算,现需要 67 620 美元来支付委员会成员的生活津贴,107 400 美元来支付会议服务费用。但现在还不能提供委员会所需经费的精确估计数。将在任择议定书生效时提供这些经费。目前不另外需要经费。”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决议草案并修正了任择议定书草案。这两份草案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通过(见第一章,A 节)。
9. 委员会主席亦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10.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发了言。

11. 亦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有印度、日本、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以及塞浦路斯、冰岛和列支敦士登)、挪威、大韩民国、加纳、俄罗斯联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土耳其、塞内加尔、蒙古、卢旺达和马里的代表以及新西兰、菲律宾、卢森堡、孟加拉国、斯洛文尼亚、伊拉克和也门的观察员。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 Marcela Maria Nicodemos(巴西)和工作组主席发了言。

第六章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 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它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E/CN.6/1999/WG/L.12)。
2.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发了言。
3. 委员会随后核准了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见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二)。

第七章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 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代表负责编写报告的委员会副主席祖扎娜·弗拉诺瓦(斯洛伐克)介绍了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草案。
2.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报告草案。

第八章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1999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和 4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四十三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17 次会议(第 1 次至 17 次)。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27 号决定,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也在会议期间开会。

2. 主席帕特里夏·弗洛尔(德国)宣布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B. 与会者

3. 委员会 44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其他联合国会员国、非会员国和其他没有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和政府间、非政府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本报告附件三载列与会者的名单。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21 号决议,当选为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主席团成员者将担任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因此,主席团组成如下:

主 席: Patricia Flor (德国)

副主席: Karam Fadi Habib(黎巴嫩)

Marcela Maria Nicodemos(巴西)

Nonhlanhla P.L. Mlangeni (斯威士兰)

祖扎娜·弗拉诺瓦(斯洛伐克)

5. 在 3 月 1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指派祖扎娜·弗拉诺瓦副主席负责编写报告。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6. 委员会在 3 月 1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和核准了载于 E/CN.6/1999/1 号文件内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c) 战略目标的执行情况和重大关切领域的行动。

4. 开始全面审查和评估《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并为大会 2000 年特别会议作准备。
5.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拟订该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7.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7. 委员会又在第 1 次会议上得知 Aloisia Wörgetter(奥地利)继续担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9 号决议设立的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主席。

E.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8. 非政府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76 条提出的书面声明作为 E/CN.6/1999/NGO/1-7 号文件分发。

* *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使妇女地位委员会能够继续执行其任务

9. 在 3 月 12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主席提交的题为“使妇女地位委员会能够继续执行其任务”的决定草案(E/CN.6/1999/L.11)。
10.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出了一个问题。主席对其作了答复。
11. 委员会随后核准了决定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一)。

妇女地位委员会特别会议

12. 在 3 月 13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定草案(后作为 E/CN.6/1999/L.13 号文件分发,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特别会议”),决定将使委员会能够再召开为期一天的会议,以完成其工作(见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三)。

附件一

有关重大关切领域的小组讨论情况的摘要

A. 妇女与保健问题:主持人的摘要

1. 1999年3月3日,委员会第5次会议就在北京通过的《行动纲要》中的重大关切领域之一妇女与保健问题进行了小组讨论,其后在第6次会议上进行了对话。专题小组成员有:Sandra Dean-Patterson(巴哈马),住房与社会发展部保健社会服务协调员;Mahmoud F. Fathalla(埃及),亚西乌特大学妇产科教授;Stephen Matlin(联合王国),英联邦秘书处人力资源开发司司长;和 Peter Piot;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

2. 小组讨论和对话的参加者指出,《北京行动纲要》和在开罗人口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行动纲领》把妇女的人权与妇女的健康和生殖权利联系起来。人们认为各国的立法和管制框架中不注意和忽视妇女的保健问题,是系统地歧视妇女的一部分。

3. 对贫穷仍是妇女健康情况不佳的根源表示关注。几位发言人指出,全球化和某些区域目前面临的经济危机对国家健康系统具有不利影响,同时也影响到向妇女提供的保健服务。以“降低成本”等为目标的好像没有性别区分的措施,往往隐含着对妇女不利的影 响。妇女自愿做出的贡献缓解了政府用于保健的资源减少所带来的影响,但照顾生病的家庭成员增加了她们的负担。几位发言人还对武装冲突、占领、政治封锁和自然灾害对其国家妇女健康造成的影响表示关注。由于有许多问题是各个国家本身无法解决的,因此呼吁给予援助和进行国际合作。

4. 人们普遍认为,除了妇女的性和生殖健康问题之外,要侧重其整个生命周期的不同需要,这是《北京行动纲要》规定的观点。妇女的健康在生殖期前后非常脆弱,需要得到全面的考虑。自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以来,许多国家已采取措施,解决妇女特有的健康问题,如乳腺癌和生殖器官癌、骨质疏松症和青春期进食失调;并通过对老年妇女进行营养教育,更多提供乳房X线照片和向青春期少女提供与健康有关的咨询,找到解决这些与性别有关的医学问题的补救办法。

5. 在妇女保健的关切领域,产妇死亡率高仍是关注的中心。有代表指出,怀孕不是疾病,而是社会生存与延续的途径,因此社会必须保护孕妇。提供基本产科服务是拯救高危母亲在怀孕、生产和产后期间生命不受并发症威胁所必不可少的。保健专业人员和妇女组织应更加努力实施世界卫生组织的安全孕产倡议。人们对太多妇女死于非法堕胎后的并发症深感痛惜。正如在北京和开罗所商定的那样,应努力消除或减少堕胎的需要。一位代表告诉小组说,在她的国家,堕胎是合法的,由于提供更多的服务,大大减少了引产造成的产妇死亡。另一位代表说,医学技术的发展已导致她本国对怀孕和生产进行过多的治疗,造成剖腹产增多和资源的巨大浪费。

6. 代表们指出,人们越来越多地需要生殖保健服务和获得广泛避孕方法,其中包括需要在知情情况下作出选择。青春期保健,尤其是少女怀孕,仍是一个主要关心的问题。关于男性节育,代表们感兴趣地指出,人们的态度正在发生变化,年轻男子和年轻夫妇正在自愿进行临床试验。1980年代,由于男子不愿自己采取节育办法,而且因为

复杂的程序,药品往往又有毒,所以制药业对这方面的研究工作不感兴趣。而近年来它已参与男性避孕办法的研究。

7. 一些代表对不孕症给夫妇,尤其是给妇女造成的负担感到关注。提到缺少有关不孕症的原因和包括克隆在内的生物医学研究的影响的信息。不应低估医学协助生殖技术对妇女身心健康的影响及社会影响以及有关的风险。

8. 代表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在妇女中剧增感到震惊,尤其是对 15-25 岁青少年的极易感染的情况感到震惊。后者已在最近的艾滋病毒感染者中占半数。许多代表承认对妇女的暴力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之间有联系。少女感染往往与包括强迫性交和强奸在内的暴力有关。移民、贩卖人口和色情剥削促进了这一疾病在年轻妇女中的传播。有关这一疾病的各种禁忌,以及受害者所受的污辱引起了更多的暴力和与世隔绝。特别令人关注的是母亲传染给子女和艾滋病毒抗体阳性母亲哺乳这一棘手问题。代表们呼吁通过包括提供女性避孕套等手段,更努力保护妇女免受感染;并通过提供负担得起的抗艾滋病毒疫苗和药品,改进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治疗。还提到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与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尽管对这个问题没有进行什么研究。有几位发言人报告了为消灭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做法而进行的宣传活动和采取的法律行动。

9. 代表们承认暴力对妇女心理健康的有害影响,这是妇女患心理失调,以及焦虑和忧郁症的主要原因之一。造成妇女心理失调的原因与其说是荷尔蒙和基因问题,还不如说是社会问题。建议将心理保健纳入初级保健服务,以便使其更容易获得。关于药物滥用问题,代表们指出,妇女在治疗和康复方面受到歧视,因为治疗和康复未顾及性别因素。研究表明,妇女吸烟人数有所增加,而且她们很难戒烟,这也是令人关注的问题。

10. 关于职业和环境卫生问题,代表们提到对污染和某些生活方式的危险因素缺乏重视。妇女对工作中遇到的危险物质的反应包括紧张、心理创伤和身体上的反应。强调需要制订职业保健规定,以解决妇女健康问题。必须采取措施保障怀孕和哺乳女工的健康。

11. 代表们指出,弥合政策与实施之间的差距以及认识与态度之间的差距,是目前真正的挑战。代表们一致认为,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其中包括制订立法框架和最高层作出政治承诺,是进行有效的社会变革和改善妇女健康的前提。几位代表告诉小组说他们国家中法律框架有所修改,这对妇女保健产生有益影响。这些修改涉及医疗保健保险、病人的权利、保健和社会保障制度。几位代表指出,在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健康统计数字和制订有性别区分的健康指数方面取得了进展。正如一位代表指出的,下一步是制订有性别区分的有关生活质量、社会福利和心理健康的指标。

12. 特别强调了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保健领域的重要性。这包括注重男子的作用和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尤其是在生殖保健领域。必须在医学教育和研究方面纳入性别观点。这也将导致保健领域的决策层发生变化,目前妇女在决策层仍没有决定性的影响。必须进行更具性别意识的培训,但培训材料、教员和培训机会的缺乏严重阻碍保健专业人员、尤其是决策者提高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

B. 体制办法:主持人的摘要

13. 1999年3月4日,委员会第7次会议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中的一个重大关切领域,即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办法,进行了小组讨论,其后在第8次会议上进行了对话。小组成员有:Rounaq Jahan(孟加拉国),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大学国际事务和公共事务研究生院高级研究员;Jaroslava Moserova(捷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议会参议院欧洲一体化委员会副主席;Glenda P.Simms(牙买加),牙买加妇女事务局执行局长;和Shirin M.Rai(印度),Warwick大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治学和妇女问题高级讲师。

14. 代表们强调指出,国家机构为了履行其职能,应有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其设置最好是在政府高层,应能有效地影响政府的政策,而且不受频繁的政治更迭的影响。国家机构的工作人员应有良好的管理技巧,受过培训,并有良好的职业洞察力。国家机构应在政府内,并与非政府组织、研究界和私人部门建立强大的网络,并应获得现代通讯技术。

15. 代表们强调指出,为了成为提高妇女地位和实现两性平等问题的协调中心,国家机构应植根于本国的文化、国民和政治环境,这样可以确保其可持续性和合法性。不过,代表们也一致认为,跨国界分享信息和好的做法,对加强国家机构至关重要。因此,国家机构应建立或加强在当地、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与其他机构的协作关系。

16. 参加小组讨论和对话的许多代表忆及,《北京行动纲要》确定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是国家机构的主要职责。国家机构应推动将性别观念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国家机构应支持在所有部委和其他决策机构设立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并与其进行密切合作,以确保在所有部门有效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一些发言人强调指出,国家机构可以选择直接参与政策和具体项目的执行。有人指出它们在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方面的作用并不排除需要有特别针对妇女的项目。

17. 国家机构应采取参与性做法,而不是担任制订规章的角色;应分散其活动,以确保其组成部分的需要得到满足,以及来自各部门各阶层的大多数妇女,尤其是城乡地区生活贫困的妇女的利益不被忽视。

18. 自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许多国家已采取并执行了专门针对提高妇女地位体制办法问题的政策和方案。有几个国家审查并修改了国家立法,以便把性别观念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确保废除带有性别歧视的立法。

19. 有些代表强调必须缩小政策制订与执行之间的差距。各国政府应表现出加强国家机构的强烈政治意愿,持续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并通过其国家预算和培训计划使其获得信息技术。充足的资源将加强可持续性,并确保国家机构有效地进行其工作。一位代表建议各政府机构拿出一定百分比的预算给国家机构。

20. 代表们普遍认为国家机构在促进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方面应采取具有透明度的包容的做法,而且在可能时将这种关系制度化。代表们指出,由于非政府组织是接触民间社会的必要渠道,这样做将增强民间社会与政府的联系,它反过来又可以培养信任感和问责性。然而,国家机构必须保持独立自主,还应公布其年度报告,以此确保其问责性和合法性。

21. 几位发言人指出,国家机构应建立和/或加强与私人部门的协作关系。这可能包括与工会、私营企业和银行等组织打交道。国家机构应通过发挥其宣传作用,使私人部门敏感认识到两性平等的问题,尤其是劳工市场和这方面的妇女状况。
22. 许多代表认为,国家机构应发挥积极作用,促进所有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和民间社会其他行动者之间的合作。这将加强所有行动者之间的协作,缩小重复工作的可能性,并使国家机构能更好地利用、协调有限的资源并提高其作用。
23. 有些代表说,国家机构应使大众媒体参加提高意识的运动以重新审查现有的性别歧视和陈规定型观念,并使其一起努力改变对男女两性的传统形象描述。
24. 代表们强调,政府和国家机构必须把民间社会的意见纳入其向国际机构提交的有关性别和妇女问题的报告。他们还强调必须编写和发表有关“好的做法”的文件,制订顾及性别因素的数据和按性别分列的定性业绩指标,以确保对方案进行有效的监测、评估和执行。
25. 重申有必要系统地收集和分析有关妇女无酬工作的统计数据。对此提出了一些建议。请秘书处妇女地位司针对此问题编制一份详细的、条理分明的调查表,并在会员国中分发。还建议考虑采取某种办法,退税给有包括老人和残疾人在内的无收入者的受赡养家庭成员的家庭。另有代表建议把与老年妇女有关的问题纳入所有的政府报告,包括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的报告和国家行动计划。有些代表强调国际和国内组织必须对贫穷、老龄与妇女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
26. 代表们进一步鼓励国家机构在可能时让议会和司法部门一起审查和监测在执行政府对国内和国际的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所有政府领域实现两性均衡方面的进展。他们强调说,男女两性均衡地参与一切领域的决策将有助于进行参与性对话,增强透明度和可持续发展。有些专家还建议议会在保障政府问责方面发挥作用,例如通过成立协调委员会,审查在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审查所有政府报告中与性别问题有关的方面。
27. 与会者还指出,结构调整计划和其他金融危机,例如亚洲金融危机,对国家机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这些危机的后果包括政府削减预算,取消补贴和减少国家机构的的活动。还指出频繁的经济和行政结构调整以及政治动荡会破坏国家机构的连贯性。

附件二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阿洛伊西亚·沃尔格特尔女士(奥地利)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9 号决议,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人数工作组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会期内不限成员人数工作组开会。根据其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240 号决定和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227 号决定,经社理事会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以便它可以继续工作,并授权它分别与委员会第四十一届、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同时开会。理事会还决定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名代表作为顾问出席上述的会议。

2. 阿洛伊西亚·沃尔格特尔(奥地利)继续担任工作组主席。

3. 工作组从 1999 年 3 月 1 日至 11 日开会。它举行了 3 次会议(第 1 次至第 3 次)和一些非正式会议。它收到了下列文件供作参考:

(a)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该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及其拟议的修正案同现有国际人权文书条款的附加注释的比较,同时考虑到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6/1998/7);

(b)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宪章》采用的现有来文和调查程序及办法的比较性摘要(E/CN.6/1997/4);

(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结果(E/CN.6/1999/CRP.1)。

4. 在 3 月 1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主持了会议开幕并发言。

5. 同次会议上,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作了介绍性发言。

6. 也在同次会议上,德国家庭、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事务联邦部长代表欧洲联盟、与欧洲联盟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以及作为欧洲自由贸易协会成员国也是欧洲经济协会成员的一个国家,即冰岛,发了言,上述这些国家都支持这项发言。纳米比亚妇女事务部总干事也发了言。

7.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下各国代表发了言:列支敦士登、罗马尼亚、日本、加拿大、挪威、莱索托、新西兰、厄瓜多尔、澳大利亚、津巴布韦、瑞士、土耳其、菲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3/38/Rev.1)。

律宾、墨西哥、阿尔及利亚、斯洛文尼亚、哥伦比亚、古巴、智利、埃及、哥斯达黎加、中国、斯里兰卡、加纳、印度、美利坚合众国、巴西、科特迪瓦、玻利维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

8.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副主任也发了言。

一般性意见交流

9. 在3月1日第1次会议上,应主席的邀请,工作组就委员会议程的项目6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流。

10. 各国代表团忆及,1999年12月将是大会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二十周年。他们认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任择议定书将是纪念二十周年的适当方式,特别是已有163个国家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同时这也是《行动纲要》的一项具体后续行动,因为《纲要》曾呼吁拟订一份任择议定书,并呼吁在2000年使《公约》获得普遍批准。

11. 各国代表团强调任择议定书将加强《公约》的执行并加强妇女的人权。各国代表团呼吁完成一项对妇女有效且易懂的文书,反映出《公约》的具体内容和妇女的真实情况。以及妇女的人权受到的侵犯的经历。他们表示,在完成任择议定书的定稿的工作中,工作组应遵循以下的原则:对妇女有效、与现有的各项人权文书及其实施办法连贯一致、必须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中切实可行、必须有作为法律文书的清晰明确。

12. 许多代表团建议,任择议定书中既应有有关来文的程序,也应有有关调查的程序;可以提出申诉者的范围应很广。许多代表团又指出,应在任择议定书中列入禁止保留的具体规定。它们同时强调说,任择议定书应能够让尽可能多的缔约国加入。各国代表团表示,深信所有谈判伙伴的灵活性将保证工作组的工作圆满完成。

13. 1999年3月11日在第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作了解释性发言:日本、加纳(亦代表博茨瓦纳、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菲律宾、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埃及、新西兰、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塞内加尔、喀麦隆、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贸联)成员国瑞士及属于欧洲经济区(欧经区)的欧贸联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马里、奥地利、约旦、丹麦(亦代表芬兰、冰岛和挪威)和摩洛哥。

14.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在该次会议上发了言。

15. 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也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16. 一些非政府组织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17. 在3月11日第3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荷兰、哥斯达黎加(亦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巴拿马、秘鲁和委内瑞拉)、印度、突尼斯、意大利、古巴、以色列、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亦代表瑞典)。

18. 德国(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澳大利亚、西班牙和墨西哥的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19.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227 号决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代表以顾问身份也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20. 一个非政府组织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21. 在 3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收到主席根据就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E/1998/27)所载汇编案文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任择议定书订正草案(E/CN.6/1999/WG/L.2)、以及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交的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决议草案案文(E/CN.6/1999/WG/L.3)。
22.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任择议定书草案及其授权决议,并建议将它们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
23. 罗马教廷代表在通过任择议定书草案之前发了言。
24. 3 月 11 日在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其报告草稿(E/CN.6/1999/WG/L.1 和 Add.1)。工作组商定把通过任择议定书草案及其授权决议之后所作的解释性发言汇编起来,列入工作组的报告。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解释性发言

25. 一些国家的代表发言并请秘书处将发言记录在案。各国代表提交的书面发言载录如下。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完全赞同国际法委员会的看法,即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认可的保留规定,由于具有灵活性,完全符合各种条约的要求,而不管这些条约目的和性质如何,因为它在维护条约案文的完整性的目标与需要有普遍性的目标之间实现了平衡。

“有人认为,某些条约,包括有关人权的条约,必定会受益于特定的保留规定。这个说法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脚的,因为有关保留的规定不应受到任何减损(或)限制。如果说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而言,阿尔及利亚接受了对这一原则的扭曲,这是由于该议定书具有任择和程序性质,而且阿尔及利亚不愿意破坏协商一致。

“尽管如此,阿尔及利亚要在此强调,不允许各国作出保留这个事实,就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而言或就加入国际文书的公认惯例而言,绝不构成先例。

“阿尔及利亚认为,人们追求的使妇女获得解放的目标十分崇高,它也是阿尔及利亚所寻求的目标,但绝不能用它来作为严重歪曲国际法准则和惯例的理

由。阿尔及利亚希望,不作出保留这个情况不会影响各国加入该议定书,因为考虑到妇女状况得到必要改善至关重要,阿尔及利亚希望各国尽可能广泛和普遍地加入。”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将把案文带回去,在国内一级进一步认真审议。澳大利亚国内订立条约的程序要求在国家一级进行高级别协商,包括在议会、州政府和联邦体系范围内的领土政府以及更广泛的社区进行协商,然后才能采取步骤加入任何新条约。自然,这个文书将按照这些程序处理。”

奥地利

“奥地利代表团同意欧洲联盟主席团的发言。

“此外,奥地利要强调,公约要求缔约国既不采取直接侵犯权利的行动,而且还要采取积极措施,以确保人们有效地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

“因此,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接受有关公约各项实质性规定的来文,审查缔约国是否采取所有必要步骤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因此,在解释任择议定书第2条提及的“权利”一词方面,委员会可以借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判例法。

“此外,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审查来文期间,委员会完全可以按照有关缔约国的意见行事,以期便利在新生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基础上解决问题。”

喀麦隆

“首先,我国代表团要同在此之前发言的其他代表团一起,赞扬你在委员会工作期间自始至终表现出的坚定意志,因为这一坚定意志使我们取得了今天得以庆贺的成果。喀麦隆必须加入该任择议定书,因为喀麦隆作为劳工组织成员,同意劳工组织有关准则的管制机制。

“但是关于议定书第17条,鉴于各种国际文书认可了有关保留的原则,一些代表团提出了保留意见,对此我们可以理解。这一条的确给了它们某种灵活性,使这些国家能够废止给它们造成问题的一些安排,从而批准上述公约。

“但我们所面临的特殊情况是提高妇女地位,所有的人都要理解这一点,而且我们希望能够在国家一级广泛宣传这个议定书,所有赞同提高妇女地位和尊重其基本权利的人都会理解这个议定书中、特别是第17条的法律依据。”

加拿大

“加拿大认为,缔约国导致侵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规定权利和违反其义务的行为或不行为是按照议定书提交来文或进行调查的依据。

“关于第2条中的地位问题,加拿大认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权根据各案件的具体情节来决定征得同意的问题,委员会对第2条不应作出比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现行作法和程序更不利的解释。”

中国

“中国政府十分重视保护妇女权利,并支持国际社会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的努力,包括制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中国代表团代表团希望,任择议定书能得到社会、文化或历史背景不同的各个国家的广泛接受,以便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作出积极贡献。

“关于第 2 条:

“第 2 条就确保受害者能够根据该条向委员会提交来文,同时也应该防止完全不相干的人利用受害者所处的特殊情况,为了自己的目的,借受害者的名义行事。因此,中国代表团认为,应该充分尊重受害者的意愿,如果受害者有代表,则这些代表应来自与受害者相同的国家。”

“关于第 4 条:

“出于政治动机的来文不予受理,是联合国框架内与人权有关的其他处理来文程序的一般作法。这是适当保护人权的一项重要原则。这项原则同样应该适用于本议定书规定的来文程序。在这方面,中国代表团认为本条第 2 款第 4 项所载“滥用提出来文的权利”适用于出于政治目的而提交的来文。

“关于第 8 条:

“鉴于进行调查需要大量人力和财政资源,调查程序只应适用于妇女权利受到大规模严重侵犯的案件。因此,中国代表团认为,侵犯妇女权利的单一事件不应构成本条第 1 款所述“非常严重地或有系统地侵犯”。

“关于第 11 条:

“议定书缔约国应保护个人,使其不因依照本议定书向委员会提交来文而受到虐待或恫吓。然而,缔约国应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执行这一规定。此规定不应阻止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期间对犯罪者或以其他方式违反法律的人采取法律行动。

“关于第 13 条:

“提高妇女地位需要在各方面作出努力,包括宣传议定书和《公约》。因此,发展中国家有权根据自己国家的具体情况为本国妇女的最大利益调拨资源。

“关于第 17 条:

“《条约法公约》中有关于保留的明确规定,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各项人权条约。中国代表团认为,这些规定也应适用于这个议定书。然而,为了在工作组达成协商一致,中国代表团接受本议定书中不得作保留的条款,但条件是,今后在起草人权条约时,这一条款不构成先例。”

哥斯达黎加(还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巴拿马、秘鲁和委内瑞拉)

“兹拟定宣言如下,作为国际法一般原则的框架和适用保护人权区域文书的标准:

“1. 对第 2 条,我们各国认为,在“代表个人或各联名的个人”提出来文时,应有充分标准来确定哪些人可以提出来文,以此来确保切实得到公平处理;

“2. 同样,在考虑第 2 条第二句提及的征得同意时,应考虑据称权利受到侵犯的妇女所处的个人、社会或文化状况;

“3. 同样,可以认为,第 2 条第一名“违反”一词是指缔约国的行为和不行。对第 8 条的解释与此相同;

“4. 关于第 4 条,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将会对国家有利,因此应予废除。

“我们各国代表团要强调指出,任择议定书列入调查程序十分重要,因为美洲体系有这一程序会表明各国为履行其国际义务进行某种形式的合作。

“最后,我们要指出,过去几年为通过任择议定书作出的各种努力表明了我们各国改善妇女状况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承诺。”

丹麦(并代表芬兰、冰岛和挪威)

“我代表芬兰、挪威、冰岛和丹麦发言。我们虽然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主席的发言,但要就我们今天通过的议定书补充以下解释性意见。

“从三年前谈判一开始,我们就坚决支持在第 2 条中提及非政府组织,以便在议定书中另外给它们确定地位,使它们可自行提请委员会注意某项来文。虽然我们接受无法就这项提议达成协议的事实,但对第 2 条中的“联名的个人”一词感到欣慰,因为我们的理解是,声称是侵权行为受害者的非政府组织可提请委员会注意一项来文。

“对我们各代表团至关重要的另一个问题是,在议定书第 2 条中保留“各项规定”一词。我们将其理解为,来文程序和调查程序将涵盖整个《公约》,委员会将接受关于《公约》载列的每个实质性条款的来文。

“令我们极其欣慰的是,各项发言一致认为,案文中的“权利”一词应根据其他人权文书的既定惯例来解释,并涵盖整个《公约》。在这方面,我们应特别提到《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惯例。因此,我们的期望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受理来文或采用调查程序时,将维护这种公认的广义解释。委员会只有在接受各国有义务给予个人或团体权利的原则时,才能制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成为实现和促进妇女人权的有效工具。

“关于第 9 条第 2 款,我们认为,“告知”一词应理解为各缔约国与委员会根据调查程序相互沟通过程的一部分。”

埃及

“埃及代表团希望,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通过,是在第三个千年即将来临之际提高联合国大会在加强国际社会法治以及加强妇女权利方面作用的重要一步。同时,埃及代表团要在这一重要场合以最明确的措词阐明一些原则立场。

“1. 关于第2条,埃及代表团强调,该条规定允许代表个人或联名的个人提交来文,其条件必须是存在特殊而紧迫的情况,无法征得受害者同意提交这种来文。“联名的个人”一词意味着必须分别确定联名的每个人。

“2. 关于第8条第1款,埃及代表团确认在工作组中占上风的理解,即在提及严重侵犯权利时采用复数形式,是指这种侵权行为一再发生。

“3. 关于第11条,埃及代表团强调,各国确保提交来文的受害者或受害者代表不受虐待或恐吓的义务,应限制在国家法律确定的范围之内。

“4. 埃及代表团同意列入第17条,因为议定书属任择和程序性质,因此不能作为先例援引。

“埃及代表团请求将本发言列入与议定书有关的正式文件。”

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及各联系国)

“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团、并代表欧洲联盟的中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联系国塞浦路斯、欧足联成员国瑞士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足联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代表团就任择议定书第2和第8条发言:

(a) 上述各代表团是根据现有人权条约机构的惯例来理解第2条第2句话的。这些惯例见于有关机构的议事规则,即人权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0条(c)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1条(b)款和禁止酷刑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7条第(1)款(b)项。

(b) 我们上述各代表团依照国际法一般原则认为,第2条第1句中的“侵犯”和第8条第1款中的“侵犯”《公约》所载任何权利的行为,包括有关缔约国的行为和不行为。”

加纳(并代表博茨瓦纳、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我们与所有其他代表团一样,是带着本国立场来参加本次会议的。我们认识到,各代表团愿意在本届会议期间完成关于任择议定书的工作,并愿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议定书草案。我们有些代表团妥协了自己的立场,以利于达成这种协商一致。我们今天通过的草案远远不是一个完美的案文。它远远没有达到我们希望为处理就侵犯妇女权利行为提供法律补救措施这一特殊而影响深远的问题的机制所确定的最起码标准。

“我们对案文的主要关切是,根据现有行文,第 2 条可能会将举证责任归于受害者。由于我们各国的现实情况如此,文盲率很高,大多数妇女不了解本国法律规定的权利,更不用说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因此该条使妇女更难以利用本任择议定书。

“因此,我们要公开表明对任择议定书某些条款的理解:

“第 2 条:

“我们认为,征得同意的问题,本可以通过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加以解决,无论如何不会妨碍可能没有能力依法表示同意的侵犯权利行为受害者请他人作为其代表。

“我们还认为,第 2 条第 2 句将根据现有人权条约机构的惯例加以解释,委员会在拟订自己的议事规则时,将考虑到该《公约》的特殊性。

“第 8 条:

“非常严重地或系统地”一词,将作广义解释,以便不妨碍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第 9 条:

“对本条的解释,不排除委员会与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对话。”

印度

“我们认识到,在第 2 条中,有必要规定广泛的‘控诉权’,以便在妇女自己因各种原因无法向委员会提出控诉时,处理侵犯妇女权利或歧视妇女的案件。我们对该条的理解是,特别是在历来有民间社会和法治的地方,声称《公约》规定的权利遭到侵犯的受害者的代表,应当能够提供足够的理由,说明为何代表受害者行事。这还将意味着,除律师外,撰文者通常应是正在寻求国内审理的其中一方。无论如何,该当事方应当能够说明与有关社会的长期联系。我们把“同意”一词解释为:在采取行动时不违背受害者的愿望,在她希望保护隐私时不侵犯其隐私权。

“在第 4 条第(1)款中,‘不合理地拖延’一词,应根据有关国家司法的正常速度来解释。一般应当能够证明拖延本身是歧视性的。在第 4 条第(2)款中,委员会在解释第(三)和第(四)项时,特别应防范没有充分证据的、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特别是如果这种动机具有国际性质,意在利用这一程序来达到与保护妇女权利毫无关系的目的。

“在第 7 条第(4)款中,委员会在要求会员国答复时,应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克服种种语言和案情障碍从偏僻地区获取资料时可能会面临的种种后勤方面的困难。

“关于第 10 条,我们本着妥协的精神同意了“选择不参加”条款。我们认为,本议定书将两个迥然不同的程序、即‘指控’机制和‘调查’机制结合在一起,而这两个机制本来应该是两个单独议定书,而不是一个综合议定书。或者

可将调查机制视为一‘附加’议定书。制定一项‘选择参加’程序,本可以更好地反映这种‘附加性’或不同层面。

“我们对最后拟订的议定书没有任何保留。因此,并因为本议定书与妇女有关,我们没有任何保留地同意了第 17 条。但是,我们愿意偏离关于这一问题的既定国际法公约,不应被视为一种原则性让步,且不能用作今后任何文书的先例。”

印度尼西亚

“谨说明印度尼西亚对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特别是第 2 条和第 11 条的解释。

“第一,我要说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接受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现行案文。我们殷切希望,该草案的措辞将促使该任择议定书迅速获得通过和批准。就实施第 2 条而言,我要指出,印度尼西亚政府的立场是,它将坚持必须征得受害者同意的原则。在这方面,它认为,受害者必须有能力来决定是否通过联合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国际机制来伸冤。这一作出选择的自由必须得到尊重。此外,为了使妇女充分了解自己的权利,政府与非政府组织有责任宣传联合国各人权公约和联合国人权监督机制,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机制。

“我要指出,虽然第 2 条规定了联合国经受害者同意后受理个人来文的程序,但在议定书之外还存在其他沟通渠道,如人权委员会第 1503 号程序,这些程序不要求征得受害者同意。

“我们的确认识到,会出现无法得到受害者同意而需要适用任择议定书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认为,对这种事件的解释应符合现有人权条约机构的议事规则,即人权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b)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1 条(b)款和禁止酷刑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7 条(b)款。

“关于第 11 条,我国代表团要指出,该条符合印度尼西亚在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主动政策。印度尼西亚政府通过即将最后完成的证人保护法草案,致力于保护提出举报的受害者。除了这项立法措施外,印度尼西亚政府将在同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技术合作的框架内,由检察长办公室官员和国家警察实施证人保护方案。政府充分认识到,必须鼓励妇女受害者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出来伸冤,作为证人挺身而出,在法院作证,以便全面采用执法程序,将罪犯绳之以法。

“个人或团体行有权使任择议定书为其规定的权利,我们虽然充分尊重这一权利,但必须强调一项义务,即国家立法也必须得到尊重,这一点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的要旨。

“最后,我要重申,我国代表团强烈希望任择议定书草案早日得到通过和批准,成为保护妇女权利的有效工具。”

以色列

“我们谨希望对一些条款作一些澄清。

“第一,关于第 2 条,我们将有关须征得以其名义提出指控的“联名的个人”同意的规定,解释为需要联名的每个个人的同意。

“第二,在第 8 条中,根据我们的理解,“严重地或系统地”一词,不包括单一的独立事件。

“此外,第 11 条规定一国“确保其管辖下的个人……不……受到虐待或恫吓”的责任,严格适用于该国管辖范围之内。

“最后,我们要指出,第 17 条中‘不允许提出保留’的条款,不应作为今后任何文书的先例。”

意大利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主席的发言。

“我们认为议定书是一项历史成就,因为这将给妇女一项行使其公认人权的重要国际文书,尽管我国代表团本希望通过一项更有力的任择议定书。

“我们深信,委员会的审理制度将会根据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惯例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特殊性,接受对最具争议的各点作出的不断演变的解释。

“意大利代表团的解释是,‘联名的个人’一词包括以自己身份行事、而不仅仅是代表受害者行事的非政府组织。

“关于非政府组织或其他撰文代表受害者行事的情况,我们的期望是,委员会将对该条款作出广义解释,使他们能在未经受害者同意时采取行动,不是仅在受害者不可能自己采取行动或给予同意时方受理来文,而是在受害者的确很难这样做时也受理来文。

“我们不能忘记,凡在妇女权利受到严重侵犯的地方,妇女就被拘留、被施以酷刑,或可能遭受报复。

“意大利代表团的解释是,第 2 条中的“权利”指的是《公约》中同时涉及社会和文化成就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因此,我们认为,委员会不仅将受理涉及直接违反《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条款的有关来文,而且将受理涉及一国未遵守《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

“我们认识到,议定书的通过,不仅是因为政府代表和法律专家的工作,而且是因为非政府组织和妇女运动的压力和动员。

“这就使我们肩负确保迅速批准议定书并有效地实施其条款的重大责任。

“我们深信,与我们一起为通过本议定书而努力的妇女运动,将继续作出努力,以便使议定书成为全面实现妇女人权的更加有力的工具。”

日本

“日本代表团就以下各点作解释性发言:

“第 2 条:

“‘代表’一词根据其他人权文书程序规则业已确定的惯例加以解释。我国代表团还认为,采用‘联名的个人’一词,是为了表示联名的每个人均表明其身份。

“第 8 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收到关于本议定书缔约国严重或系统侵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所规定权利的可靠资料时进行的调查,不应为个别或偶发案件进行。

“第 11 条:

“该条意在保护根据第 2 条或第 8 条向委员会提交来文的个人,但按照第 10 条作出声明的本议定书缔约方对根据第 8 条向委员会提交来文的个人,不承担第 11 条规定的任何此种义务。

约旦

“约旦继续对有关保留问题的第 17 条表示严重关切。工作组目前通过的第 17 条排除了对任择议定书的保留。约旦认为,根据该议定书的上下文和性质,第 17 条不仅可能阻扰议定书的批准工作,而且违背在所有非限制性多边条约中“允许”适当保留的这种公认做法,而这一做法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中有明文规定。约旦象许多国家一样,认为公约的所有细则阐明了欧洲人权委员会在捷梅尔塔奇案例中所强调的惯例。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列出有关特殊情形,包括第十九条(a)款规定各国在有关条约禁止有保留时不得提出保留,本议定书第 17 条似乎以该款为依据。尽管如此,《公约》第十九条一般允许各国提出保留。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没有禁止保留的条款并不会影响本议定书的完整性,任择议定书也并不一定需要禁止保留。《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设立一个和解及斡旋委员会负责对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各缔约国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寻求解决办法的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就是这种做法的一些例子。正如 1982 年《海洋法公约》和最近的《国际商会罗马规约》所明确表明的,任何例外都应有令人信服的原因表明如果允许保留,则相互利益会受到影响。我们认为,非限制性多边条约,包括保障这些权利的世界人权条约和程序性文书,一般都采用这种“允许”的做法,而没有另外规定任何例外。

“如果提出一项重大保留,而这一保留不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c)款所列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则非限制性多边条约或议定书的完整性会受到重大影响。

“我国代表团最终认为——我在此引用 1966 年国际法委员会评注中的一段话,“确保条约效用和完整性的关键因素是有足够数量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并接受其中绝大部分条款。”我们认为,在目前这一多样化、变革和向传统观念挑战的时代,多边文书中旨在促使尽可能多的国家接受共同协议的规定可能更适应国际社会当前的需要,因为它“有条件地允许”作出保留,同时保持逐步发展,以最终消除迫使各国家提出保留的状况。我国代表团本着建设性妥协的精神,不打算破坏协商一致意见,但要强调第 17 条的通过并不构成今后的先例。”

摩洛哥

“摩洛哥代表团强调,对本议定书各项条款的解释必须完全尊重摩洛哥的主权以及道德和精神标准,且须符合摩洛哥宪法。”

荷兰

“1. 荷兰代表团认为,我们刚通过的妇女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进一步增强其保护妇女人权的作用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依据。其他全球和区域人权条约的经验表明,任择议定书中的提交来文程序和调查程序是非常重要的方式。这些程序使妇女公约各项条款在最需要的情况下具有实质内容和意义。

“2. 从其他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的实践来看,荷兰代表团认为,第 4 条第 2 款第三项的受理标准(明显没有根据或证据不足)具体说明了第 4 条第 2 款第二项中的一般受理标准,第二项规定来文应符合公约的规定。”

新西兰

“新西兰欢迎任择议定书的通过。

“新西兰希望把它对第 2 条的理解记录在案。

“新西兰的理解是,解释该条时必须参照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目前在来文程序方面的做法。”

菲律宾

“对任择议定书的实质内容,菲律宾代表团要强调以下几点:

“1. 我们根据人权条约机构列入其议事规则的现行做法来理解第 2 条。在第 2 条中,撰文者代表个人或联名的个人行事的理由须考虑到妇女生活的体制背景,即妇女在其公职和私人生活中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遇到的限制和障碍。这些体制性限制致使妇女在危机中和紧急情况下不能充分行使其权利,更不用说表示同意。因此,我们撰文者可以代表受害者行事的情形作了广泛的解释,这些情形包括:

- 处于危险之中的妇女是文盲并且没有代表自己的法律行为能力;
- 在关押和监禁中;
- 有受虐待、恐吓或报复的危险。

如代表个人或联名的个人群体提出指控,指控可由妇女团体和人权组织等非政府组织提出,这些组织在许多国家已在保护和维护妇女的人权。

“2. 在第8条第1款中,我们认为,‘非常严重(grave)地’和‘系统地’有所区别,但并不比‘严重(serious)’侵犯权利的程度高。

“3. 在第2条和第8条第1款中,我们的解释是,侵犯公约规定的权利的行为包括违反整个公约的所有条款和义务——而不是其中一部分,即公约第2条至第16条和第24条所规定的义务。

“我国代表团一贯认为,虽然在座的诸位都代表各自的政府,但是我们从事任择议定书的工作是真正代表我们各自国家的妇女,特别是代表处于社会最边缘、最易受伤害、最受压迫和最没有发言权的妇女。最后,我向这么多年来与我们并肩战斗的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我国代表团的诚挚谢意,它们不仅向我们提供了重要的信息,而且给了我们极大的鼓励。”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加入了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同时,我们认为,保留第17条的现有措辞会使很多国家难以批准任择议定书,大大降低这份国际文书的效用,而议定书必须在全世界真正保护妇女的权利。”

突尼斯

“我代表本国由衷地感谢工作组、工作组主席以及协调员和大家为确保各国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达成协议所作的努力。

“突尼斯强调,在促进妇女权利并在实践中确保妇女权利得到尊重以实现一视同仁和机会均等方面,该议定书的确非常重要,但是它认为,只有在尊重各国的宪法合法性和国家主权的框架内该议定书才能得到批准。

“我请求把本次发言列入会议记录。”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代表瑞典)

“我谨代表联合王国并代表瑞典代表团发言。

“我们对议定书第6条第1款的理解是,在一个或数人不同意向缔约国披露其身份的情况下,委员会不可以继续按照议定书第2条至第7条的规定审议他们的来文。

“委员会当然可以考虑来文提供的信息,如果这一信息同委员会的其他职能有关,如议定书第8条和公约第20条所列的职能。

* * *

“德国代表今天早些时候代表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和他发言提及的其他国家代表团发言。我荣幸地应邀代表这些国家代表团补充下列意见。

“我们饶有兴趣地听取了其他国家代表团今天的发言,对有关主题被反复提到的次数之多留下了深刻印象。我们特别高兴地注意到,各国普遍认为,本任择议定书提供了保障妇女人权的程序,这些程序与其他人权文书中的程序同样有效;事实上,本议定书的条款建立在现有文书的基础之上,并应根据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议事规则和不断发展的做法和经验加以解释。

“我们认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将会履行本议定书为其规定的职责,对国际人权法的发展作出宝贵贡献。”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希望将它继续对有关保留的第 17 条表示的严重关注记录在案。第 17 条有可能扰乱批准工作,并违背了允许适当保留的公认惯例。”

附件三

出席情况

成员*

比利时	André Adam, Dirk Wouters, Ariadne Petridis, Lily Boeykens, M. P. Paternotte, Mme Joly, Martha Franken, Annie de Wiest
玻利维亚	Elizabeth Zuñiga Achá
巴西	Enio Cordeiro, Marcela M. Nicodemos
智利	Juan Larraín, Teresa Rodríguez, Eduardo Tapia, Catalina Infante, Carola Muñoz
中国	沈淑济、沈国放、邹晓巧、孟宪英、于文哲、蔡胜、袁小英、孙昂、黄姝、孙长青、李婷婷。
科特迪瓦	Léopoldine Tiezan Coffie, Diénébou Kaba Camara, Marie-Claire Ade, Roland Serge Bony, Edgardo Manlan Ahounou
古巴	Bruno Rodríguez Parrilla, Magalys Arocha Domínguez, Mercedes de Armas García, Rodolfo Reyes Rodríguez, Margarita Valle Camino, Ana María Pereira Ramirez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Li Hyong Choi, Choe Myong Nam
多米尼加共和国	Cristina Aguiar, Gladys Gutierrez, Irma Nicasio, Emilla Guzman, Julia Tavares de Alvarez, Lourdes Salcedo, Elda Cepeda, Marlene Boves Arroyo, Sobeida Cepeda, Sergia Galvan
埃及	Maged Abdelaziz, Lamia Mekhemar, Nada Deraz, Yehia Oda
埃塞俄比亚	Tadelech Haile Mikael, Fesseha A. Tessema, Bogalech Alemu Reta, Lulit Zewdie
法国	Françoise Gaspard, Brigitte Gresy, Caroline Mechin, Ferial Kachoukh, Michèle Dubrocard, Emmanuelle Ducos, Michèle Baherle, Béatrice d'Huart, Marine de Carné, Didier Le Bret
德国	Christine Bergmann, Gerhard Henze, Marion Thielenhaus, Johannes-Wilhelm Roehrig, Brigitte Unger-Soyka, Ulrike Fremerey, Renate Augstein, Bernhard Franke, Fiederike Kirner, Waltraud Dahs, Angelika Diggins

* 布隆迪未派代表出席本届会议。

- Roes-ner, Gudrun Graichen-Drueck, Uta Niemann-Jordan, Matthias Wecherling, Ursula Sottong, Daniela Nowak, Holger Mahnicke, Achim Holzenberger, Patricia Flor, Peter Felten, Beatrix Brodkorb
- 加纳 Molly Anim-Addo, Charlotte Abaka, Mary Grant, Marian A. Tackie, Mary Arday-Kotei, Beatrice Ashong, Ama Benyiwa-Doe, Beatrice Rosa Brobbey
- 印度 Kamalesh Sharma, Kiran Aggarwal, Mridula Sinha, Gautam Mukhopadhaya, Atul Khare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Zahra Shojaie, Bagher Asadi, Peymaneh Hastehi, Esmaeil Afshari, Afsaneh Nadipour, Masoumeh Raghebi, Shideh Shadloo
- 意大利 Laura Balbo, Francesco Paolo Fulci, Tulio Guma, Maurizio Pavesi, Maria Grazia Giammarinaro, Clara Collarile, Vittoria Tola, Chiara Ingrao, Pia Locatelli, Marisa Rodano, Paola Ortensi, Laura Cima, Alessandra Bocchetti, Lucia Graziana Delpierre, Jociaria Lima De Oliveira, Rosario Alberto De Stefano, Bianca Pomeranzi
- 日本 Yoriko Meguro, Takeshi Kamitani, Misako Kaji, Yoshiko Ando, Ikuko Ari-matsu, Yumiko Kawano, Junko Ochi, Yuko Suzuki, Takako Ito, Yoshiko Niino, Kazuko Takabatake, Kae Ishikawa
- 黎巴嫩 Hassan Najem, Fadi Karam, Taline Buchakjian
- 莱索托 Lipuo Moteetee, Phakiso Mochochoko
- 立陶宛 Irena Degutienė, Oskaras Jusys, Audra Mikalauskaitė, Rasa Ostrauskaitė
- 马来西亚 Mariah Haji Mahmud, Azlan Man, Sharifah Zarah Syed Ahmad, Fatimah Hamid Don
- 马里 Diarra Afsétou Thiero, Moctar Ouane, Issouf Oumar Maiga, Illakamar Ag Oumar
- 墨西哥 Aída González Martínez, Dulce María Sauri Riancho, María Antonieta Monroy Rojas, Blanca Esponda, Matilde García Verástegui, Claudia Aguilar Fernández
- 蒙古 Badarchiin Suvd, Tsogt Nyamsuren, Oidov Enkhtuya
- 摩洛哥 Ahmed Snoussi, Aicha Kabbaj, Aicha A. Afiti, Naoual Jouihri, Jamila Alaoui
- 挪威 Inger Johanne Wremer, Merete K. Wilhelmsen, Sissel Salomon, Susan Eckey, Bjørg Skotnes, Asmund Eriksen, Anne Lise Ryel, Sigrun Møgedal, Else Skjønberg, Svanhild Nessa
- 巴拉圭 Haydée Carmagnola de Aquino, Hugo Saguier Caballero, Martha Moreno
- 秘鲁 Francisco A. Tudela, Daúl Matute, Alfredo Chuquihuara, Rocio Villanueva

- Flores, Nancy Tolentino
- 波兰 Zbigniew Matuszewski, Katarzyna Mazela, Aleksandra Duda, Piotr Ogonowski, Dariusz Karnowski
- 大韩民国 Suh Dae-won, Chang Sung-ja, Bae Young-han, Ma Young-sam, Suh Myung-sun, Lee Bok-sil, Kim Eu-jeong, Lee Hyun-joo, Kim Jung-sook, Choi Young-hee, Lee Seung-hee
- 俄罗斯联邦 V.I. Matvienko, G.N. Karlova, T.I. Stukolova, G. V. Gulko, N. A. Ostankina, N. B. Najgovzina, O. U. Sepelev, A. A. Nikijorov, K. M. Barskij, G. N. Galkina
- 卢旺达 Mrs. Fatuma Ndongiza
- 圣卢西亚 Sarah L. Flood, Julian R. Hunte, R. Sonia Leonce-Carryl
- 塞内加尔 Aminata Mbengue Ndiaye, Ibra Deguène Ka, Mankeur Ndiaye, Maïmouna Diop, Khady Fall Ndiaye, Maïmouna Sourang Ndir, Mame Bassine Niang, Maty Diaw, Mame Dieynaba Leye, Fatou Alamine Lo, Khardiata Lo Ndiaye
- 斯洛伐克 Daniela Rozgoňová, Eva Kimliková, Zuzana Vranová, Zuzana Jezerská
- 斯里兰卡 John de Saram, Kamala Irene Wickremasinghe, Ranjith Uyangoda
- 苏丹 Elfatih Erwa, Mubarak Rahmatalla, Khadiga Abulgasim Hag Hamad, Attiatt Mustafa Abdel Halim, Shahira Hassan Ahmed Wahbi, Ilham Ibrahim Mohamed Ahmed
- 斯威士兰 Joel M. Nhleko, Nonhlanhla P. Mlangeni, Melusie M. Masuku
- 泰国 Saisuree Chutikul, Apirath Vienravi, Miss Chaksuda Chakkaphak
- 土耳其 Şenay Eser, Ahmet Arda, Selma Acuner, Nevin Şenol, Feride Acar, Ayşe Akin
- 乌干达 Geraldine Bitamazire, Maggie Mabweijano, Jack Wamai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Jay of Paddington, William Connon, Jo Gibbons, Fiona Merrill Reynolds, Margaret Mair, Ann Wilsdon, Jeremy Astill-Brown, Jill Barrett, Joan Smythe, Valerie Evans, Teresa Harper, Janet Veitch, Julia Chambers, Andrea Murray, Vicky Lea, Tony Kingham, Emma Spicer, Phil Evans, Miss Amy Kilpatrck, Anne Kilpatrick, Marisa Astill Brown, Peter Gooderham, Pat Holden, Susan Hewer, Michelle Ridley, Ian Morley
- 美利坚合众国 Linda Tarr-Whelan, Betty King, Theresa Loar, Carolyn Becraft, Kathryn Higgins, Sally Shelton-Colby, E. Michael Southwick, Seth Winnick, Alexandra Arriaga, Anita Botti, Paul Degler, Marina Gonatas, Nancy Hendry, Margaret Kerry, Sharon Kotok, Sarah Kovner, Susan O'Sullivan, Margaret Pollack, David Shapiro, Lidia Soto-Harmon, Robin Leeds, Jenny Luray, Kathleen Hendrix, Julia Scott, Suzanne Kindervatter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罗马教廷、瑞士

在联合国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

巴勒斯坦

联合国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欧洲理事会、欧洲共同体、国际移民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

非政府组织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或派遣代表出席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许多非政府组织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附件四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6/1999/1	2	临时议程和说明
E/CN.6/1999/2 和 Add.1	3(a)	秘书长的报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E/CN.6/1999/3	3(b)	秘书长题为“性别与老龄化:问题、认识和政策”的报告
E/CN.6/1999/4	3(c)	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面前的一些主要议题的报告
E/CN.6/1999/5	3(a)	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的报告
E/CN.6/1999/6	3(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的大会第 50/16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6/1999/7	3(c)	1999 年 2 月 16 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其中转递两分关于欧洲委员会在男女平等领域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领域的工作的文件
E/CN.6/1999/8	2	1999 年 2 月 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理事会第 1999/1 号决议的摘要
E/CN.6/1999/9	4	1999 年 2 月 25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其中转递关于《北京行动纲要》后续行动欧洲会议的报告
E/CN.6/1999/CRP.1	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结果
E/CN.6/1999/CRP.2	3(a)	秘书长的说明,内容为 2000-2001 两年期提高妇女地位领域的工作方案草案
E/CN.6/1999/CRP.3	3(a)	秘书长的说明,载有 1999 年有关妇女在发展方面的作用的世界调查的初步执行摘要
E/CN.6/1999/CRP.4	3(c)	妇女与保健问题小组讨论主持人(帕特里夏·弗洛尔女士)提交的摘要
E/CN.6/1999/CRP.5	5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E/CN.6/1999/CRP.6	3(c)	机制办法小组讨论主持人(农赫兰赫拉·姆兰根尼女士)提交的摘要
E/CN.6/1999/L.1	2	秘书处关于会议文件状况的说明
E/CN.6/1999/L.2 和 Rev.1	3(c)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妇女和卫生保健的商定结论草案和订正草案
E/CN.6/1999/L.3 和 Rev.1	3(c)	委员会副主席提出的关于体制办法的商定结论草案和订正草案
E/CN.6/1999/L.4	8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草稿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6/1999/L.5	3(a)	由下列各国提出的题为“释放武装冲突中被作为人质、包括后来被监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草案: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南非、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
E/CN.6/1999/L.6	3(c)	赞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题为“妇女、女童与艾滋病/艾滋病”的决议草案
E/CN.6/1999/L.7	3(a)	由下列各国提出的题为“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的决议草案: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E/CN.6/1999/L.8	3(c)	肯尼亚、巴拿马、菲律宾、泰国和赞比亚提出的题为“强调特殊群体的妇女与精神保健”的决议草案
E/CN.6/1999/L.8/Rev.1	3(c)	由下列各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博茨瓦纳、智利、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泰国、乌克兰、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E/CN.6/1999/L.9	3(c)	圭亚那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的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的决议草案
E/CN.6/1999/L.10	3(a)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2002-2005 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的决议草案
E/CN.6/1999/L.11	2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使妇女地位委员会能够继续执行其任务”的决定草案
E/CN.6/1999/L.12	7	秘书处的说明,载有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
E/CN.6/1999/L.13	2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决定草案
E/CN.6/1999/SW/Comm. List/33 和 Add.1	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有关妇女地位的机密来文一览表
E/CN.6/1999/CR.35	5	秘书长的说明,摘述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收到的有关妇女地位的非机密来文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6/1999/WG/L.1 和 Add.1	6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E/CN.6/1999/WG/L.2	6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根据就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所载汇编案文进行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任择议定书订正草案
E/CN.6/1999/WG/L.3	6	拟订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阿洛伊西亚·沃尔格特尔(奥地利)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决议草案
E/CN.6/1999/NGO/1	3(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提出的说明
E/CN.6/1999/NGO/2	3(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提出的说明
E/CN.6/1999/NGO/3	3(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退休人员协会提出的说明
E/CN.6/1999/NGO/4	3(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泛神教徒提出的说明
E/CN.6/1999/NGO/5	3(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女童子军协会提出的说明
E/CN.6/1999/NGO/6	3(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崇德社提出的说明
E/CN.6/1999/NGO/7	3(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促进妇女健康全球联盟提出的说明